

第四章 在满朝鲜农民的各种社会条件

满洲的共匪活动最初是由朝鲜人开展起来的。但从满洲事变以后，在满朝鲜人的政治、社会等方面条件都发生了变化，目前出现了要摆脱这些运动的倾向。他们过去所占的地位，正由满洲人所取代。

但是，这并不是因为他们在经济上有了好转。事变后，移居满洲的朝鲜人迅速增加，朝鲜总督府还计划继续安排从朝鲜移民。今后，移民将构成满洲国的一个民族，并且因为和邻国朝鲜的二千万朝鲜人命运息息相关而更增加了它的重要性。因此，现在很有必要把过去在满朝鲜人的历史、社会方面的各种条件和他们的政治动向联系起来加以研究。

第一节 在满朝鲜人政治运动的地区性特征

在满朝鲜人过去的政治动向，在三个地区可以看到有三种类型。

一 间岛地区

间岛地区和上海，过去都是朝鲜人政治运动的发源地。因此，它很敏感地受到以大正八年朝鲜的三·一事件为转折点转向共产主义运动的影响。大正九年出兵镇压间岛地区的朝鲜人民族主义运动以后，就先后产生M·L（马列）派、汉城派、火曜会派、上海派，伊尔库茨克派等各派系的共匪运动。到大正十五年便完全取代了民族主义运动，设立了隶属于朝鲜共产党满洲总局的东满区域局。

昭和三年朝鲜共产党解散，满洲总局也随之解体。经过昭和五年的五卅事件以后，加入中国共产党满洲省委，成立了东满特别委员会。

二 包括磐石地区、宁安地区和珠河地区在内的中满

这些地区朝鲜人的活动和发展，大体和间岛地区相同。它们和别处的不同是由于过去民族匪不甚发展，所以比较容易转化为共匪。虽然过去在珠河地区

有新民府，宁安地区有韩族总联合会等朝鲜人民族主义团体，但力量甚弱，随着转化为共匪而瓦解并且被吸收。至于磐石地区，将如后述，情况虽略有不同，但这里是朝鲜人民族主义团体正义府左翼激进派的地盘，在易于转化为共匪这一点上，是相同的。从昭和五年到六年，随着在中国共产党满洲省委的领导下先后建立了珠河县委、宁安县委和磐石县委，朝鲜人共匪原有的单独机构（例如磐石地区的中国韩人青年总同盟，宁安地区的在中青年同盟等）都先后解体并被吸收进去。

三 东边道地区

东边道地区的朝鲜人经历了和上述两地完全不同的发展过程。也就是说，东边道地区是在满朝鲜人民族主义运动最稳固的地盘，是它的军事组织的支柱。

现在把它的发展过程简述如下：

由于大正九年在间岛的镇压，一部分朝鲜民族主义者逃到苏联或上海，大部分则潜伏在满洲各地，以图东山再起。最初分裂成二十几个小团体，但以后逐步进行了统一运动，昭和二年初，发展成参议府（鸭绿江下游）、正义府（南北满一带）和新民府（北铁东线地区）三个团体。其中正义府的统治地区最广，掌握着在满朝鲜人民族主义运动的领导权，参议府的势力次之，新民府的势力最弱。

但是民族主义者内部过去的对立并没有因此消除，这种对立最初表现于南朝鲜人（急进派）和北朝鲜人（渐进派）之间。南朝鲜人派经过大正十三年的韩族劳动党（纯粹农民的标榜自治团结的群众团体）、大正十五年的南满青年总同盟等独立组织，到昭和二年正义府成立前后，以农民同盟名义代表正义府内的左派。

另一方面，以间岛地区为中心发展起来的朝鲜人共匪，在昭和元年成立了朝鲜共产党满洲总局。这个组织的势力也逐步向南满地区发展。他们对农民同盟施加影响，使它迅速赤化，并从正义府分裂出来，经过使用在满朝鲜人同乡会、在中国韩人青年总同盟等名称的阶段，最后被在昭和五年五月成立的中共磐石县委所吸收。

此外，急进派农民同盟分裂后的正义府渐进派，纠集了参议府、新民府的残余分子（这两个组织在此前后都因内部的阶级分化，大部分组织成员都成为共匪而离去，正处在瓦解状态），在昭和四年组织了国民府。正义府过去一直以吉林为根据地，这时转移到兴京县盛边门，以通化、兴京、桓仁各县为主要势力范围。这样，朝鲜民族主义者的政治势力便从间岛地区和中北满地区被排挤出去，被迫局限于东边道地区的一隅。

第二节 朝鲜人移民史

如上节所述，要弄清在满朝鲜人政治运动的本质，就必须研究南朝鲜人和北朝鲜人的历史、社会性质和他们在满洲的分布状况。因此，本节将叙述朝鲜人向满洲的移民历史。

朝鲜人的移民问题必须追溯到十七世纪初期。

“清太宗大举征讨明军之前，先与朝鲜作战，获得大胜。1626年缔结江都同盟，恢复和好。在和约中互相约定，两国各守边界，互相禁止偷越国境，因而满洲成为封禁之地，以防朝鲜人入侵。”

“1628年，太宗更在鸭绿江下游，从叆阳经凤凰城到叆阳边门、城厂门、旺盛边门划界，筑长栅设防，每年开栅三次，允许互相交易。”（《在满朝鲜人事情》）

康熙年间，清圣祖企图把清朝发祥圣地长白山划入版图内。为了勘定长白山方面的边界，于康熙十六年、二十三年和五十一年（1711年）三次派员调查。结果，由朝鲜方面官员陪同，在长白山立界碑。关于界碑碑文“奉旨查边，至此审视，西为鸭绿，东为土门，故于分水岭上，勒石为记”中的土门江，究竟是否为豆满江，以及因之出现的间岛地区的归属问题曾进行了长达二十六年的争议。这是众人皆知的史实。

如上所述，清朝政府长期把东边道地区和间岛地区作为封禁地。但是这种封禁从十九世纪中叶以后逐渐松懈，山东人和朝鲜人潜入私垦者日渐增多。

就东边道地区看：

“东边外的开垦，开端于叆江西岸的私垦。由于该地在清朝时代位于封禁山场范围内，所以不断派官兵前去巡查。但是因为交通不便，难于周密监督。到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二月，在叆江西岸查出四十二处私垦地，便将这些私垦农民驱走。随即设立了十八处卡伦（监视所），派兵严密监视，禁止再发生私垦者越境潜入封禁地。”（《满洲旧惯调查报告》）

到了清朝末年，和外国的接触逐渐频繁，加速了农村的崩溃。另一方面，朝鲜李朝末年，不堪封建剥削的贫苦农民，和因水、旱灾害造成的饥民，为寻求肥沃自由的土地而大举流入，对他们无法防止。

“道光二十八年，因为发现有人趁从城县边界混乱之机进行私垦，便在光土山西坡下设置封堆，明确界限，并企图把和偷垦有关的山上、山后封堆以东的私垦地平毁，恢复原状。但又怕因此酿成事端，所以对于已经私垦的熟地和适于试垦的荒地，恢复由地方省来管理，准许适当地招收佃户租种。并严令各省，今后如再有潜入偷垦的情况时，必须逮捕查处。这是东边道允许私垦的开端。”（同上）

到了同治二年（1863年），传旨详查东边地区有无荒地，是否适于开垦，并且调查应该开放或封禁的地区，研究取缔流民的法令。

同治十一年（1872年）的复奏中说：“从东边门外到浑河，东西一百华里到二、三百华里，南北一千余华里之间，有许多巴垦地，农民建家屋，伐树木，采人参；浑、叆两河之间南北二十余华里的地区，情况也相同。多数居民为流徙聚集之徒，立庙宇，演戏剧，组织团练以自卫等。它的根基牢固，达到无法取消的地步，而且与朝鲜隔河相对，也需要考虑朝鲜人越境偷垦云云。”

（同上）

于是传旨应注意灵活处理。从此以后，东边外一带便成了事实上的开放状态。

在上述发展过程中，东边道的朝鲜移民也逐渐增加。例如：“清咸丰十一年（1861年），汉人在浑河流域大量经营伐木流筏事业的时候，为了当木筏的水手而越境的韩人之中，有人看到这片地方土地肥沃，容易开垦，便就地落户转务农业，以后逐渐聚居成村落。

“自古以来，两国政府对于触犯国境禁例者处以死刑，但是朝鲜沿江（鸭绿江岸）各镇令使准许所辖人民在每年白露节（阴历八月）前后约一个月之间到清地打柴草。人民来往于对岸，见到土地肥沃情况，虽然有移居的念头，但因惧于国法，难遂心愿。明治四年（1871年），有人私编木排，载运全家潜入清境，从事农业，并称当地为暹罗国，即现在辑安县境。明治十三年（1880年），朝鲜经略使鱼允中驻守边境后，移居到这里的人越来越多，仅辑安县内即约达一千户。”（《最近间岛事情》）

对于这种情况，李朝政府采取下列对策：

一、明治二十三年（1890年），北朝鲜一带欠收，面临饥饿的朝鲜人争相越境，致使移民剧增。

迫于需要保护这些移民，第二年，当时的平安北道观察使不等政府命令，便把鸭绿江右岸一带划为四郡二十八面，进行统治。

二、明治三十年（1897年），朝鲜政府任命徐想懋为西边界管理使，保护清境一带韩人。当时朝鲜移民分布在目前的通化县、桓仁县、兴京县、宽甸县各地，据说达八千七百户，三万七千人。

三、明治三十四年（1901年）在辖区内设乡约，任命议政府参赞李容泰为乡约长，徐想懋为副乡约长。但到明治四十年（1907年），在解释间岛问题的同时，废除乡约，并承认朝鲜移民的自治制。

那么，间岛地区的情况如何呢。

设立界碑后，到康熙五十三年（1714年），清政府才在珲春设协领，负责边疆防务。乾隆五十年（1785年），李政府在咸镜道（及平安道）沿岸一带，驻扎军队，取缔越境者。虽然两国政府认真维持封禁制，但终于无法制止历史必然发生的移民潮流。即“从道光二十三年（1842年）左右以后，来自山东的汉人逐渐冲破了这种封禁制，虽然清、韩两国共同努力维持这种制度，但并不见效，结果北京政府托辞于同治六年（1867年）解除封禁制，终于向一般汉人开放该地区的垦田。”（《间岛的农业机构概要》）

随后对朝鲜人的禁令也很快地松弛起来，从咸镜北道地区乘机越境移居的北朝鲜人迅速增加。如前所述，东边道地区的开放始于道光二十八年，因此认

为两地朝鲜农民的实质性移居都大体从这个时候（十九世纪中叶）开始是妥当的。

明治二十三年（1890年），北朝鲜大歉收，饥民冒犯禁令渡江移居间岛各地的顿时激增。

在这种情况下，要维持封禁制已经不可能。如前所述，清政府从同治末年、光绪初年开始执行允许在东边道地区开垦的方针。因此，间岛地区也于光绪七年决定援例开放，并由吉林省派员调查，但因处理移入韩人所引起的纠纷涉及间岛的归属问题，所以纠纷一直拖到明治四十二年订立“关于间岛的协约”才算解决。

其它地区的土地开放工作也在进行。光绪九年（1883年），朝鲜西北经略使鱼允中正式废止国境封禁令。光绪十年（1884年），吉林省政府和朝鲜政府订立吉韩章程，设越垦局。光绪十六年（1890年）设抚垦局，韩人移居因而倍增。

“过去韩人的移居限于海兰河以南，但以后（设抚垦局以后）清人招这些韩人移民为佃户，租给土地，发展开垦，移民的足迹便不断伸向远方。从茂山下到钟城崴子之间，江岸沃野二百里，都进行了丈量，向移民开放。因此，边境一带韩人户口激增，甚至达到清人的数十百倍。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设延吉厅，接着驻扎四营吉林军。两年后，日中进行关于间岛问题的交涉时，移民总计已达五万余户，三十万人云云。”（《最近间岛事情》）

归纳以上情况，就是：

一、朝鲜人移居满洲，始于十九世纪中叶。东边道和间岛两地区开放于光绪初年，两地前后大约相差十年。撤销封禁以后，朝鲜人移居的人数激增，这是可以想象的。这里的第一个移民阶段，是指明治四十二年订立间岛条约以前（亦即指日韩合并以前）。

二、移民几乎都是北朝鲜人，并具有与地理密切相关的地域性倾向，即平安北道的朝鲜人移居到东边道地区，咸镜北道的朝鲜人移居到间岛地区。

三、移居的原因，一般是由于李朝的横征暴敛和中世纪式的饥馑。前面已经举过一两个实例。但不能忽视的基本因素是，当时朝鲜社会正面临着重大变

化，即通过明治九年和日本签订江华条约，向世界资本主义开放门户以后，这个远东的封建国家便开始迅速解体。

“大量日、清船舶来到朝鲜，在短时间内，这个曾经是‘纯粹亚洲式封建国家’的朝鲜，开始被日、清（清国传来的是欧美产品，所以实际上是欧美的）的廉价机器制品所淹没。和古老的朝鲜农业直接结合的家庭手工业，因为竞争不过机器而开始逐渐被淘汰。崇尚儒教的、东方礼仪三国，遭到空前的社会危机，国家因为收不到租税而财政濒于破产，大部分农民陷于贫困之中，因而发生骚乱，农民敌视上层结构的保守分子，即官员和儒生，虐待和加害于他们。”（李清源著《朝鲜社会史读本》）

由此可见，朝鲜农民的下述两种移居，即1876年以后因外国商品的输入使朝鲜农村开始破产所引起的移居，和因东边道地区及间岛地区先后于1872年和1881年撤销封禁后所引起的移居，具有和过去完全不同的内在因素。而且可以认为两地的朝鲜移民都从开放封禁以后迅速增加，所以应该从世界资本主义使朝鲜开始殖民地化所导致的封建社会解体中去追寻第一阶段移民的主要原因。

第二阶段的时间大体从明治四十三年日韩合并前后开始，到大正八年独立万岁暴动事件为止。这是由于政治上的原因引起移居的时期。

日俄战争后，李朝瓦解，因合并韩国而出现的不满分子反对派（例如崔益矿、闵宗植等反日义军，瓦解后的韩国军队的叛乱暴动等），经过三年全部被镇压下去，于明治四十三年缔结了韩国合并条约。在这些政治变动中，不想留在朝鲜或不能留在朝鲜的反日不满分子陆续离境，特别是移居满洲的甚多。这种政治移民浪潮，经过大正八年的独立万岁事件后再度达到高峰。

第三阶段的时间是从欧洲大战后到目前。

朝鲜的资本主义在欧洲大战期间出现了飞跃发展。例如从表一看，工业产值所占比重，从战前的百分之五点八猛增到战后的百分之十四点七。又从表二看，各公司的投资额，也在欧洲大战中才出现了显著的增长倾向。

战后，为了解决日本的粮食问题，逐渐加强了以稻米为中心的殖民地化的单一种植（例如朝鲜稻米增产计划）。

表一 各年工业产值表

年 度	产品产值合计	其中工业产值	同左百分比
明治43年	246,406		
大正3年	497,084	28,790	5.8
同上8年	1,594,260	228,494	14.7
同上13年	1,581,410	250,761	15.8
昭和元年	1,614,758	299,767	18.5
同上2年	1,622,753	302,945	18.6
同上3年	1,547,118	318,713	20.6
同上4年	1,505,884	327,007	21.8
同上5年	1,177,555	280,963	23.9
同上6年	1,112,123	252,926	22.3

注一、根据《朝鲜工业基本调查概要》

二、单位千日元

三、产品产值合计包括农业、畜牧业、林业、水产业、矿业、工业。

从表三可以看出，水田的耕地面积百分比一直不稳定（尽管它的绝对值总显出增加的倾向），但从昭和元年起稳步增长，和大战后比较，约增加了十万町步。稻米和大豆、小麦都是朝鲜最重要的商品作物，产量的半数以上供出口，因此，水稻种植的发展实际上意味着商品经济向农村渗透。受这种渗透的影响最大，从而引起农村的社会分化，并且出现丧失土地的流民最多的地方，是朝鲜的稻米产区南朝鲜。从表四看，南朝鲜的水田面积占百分之五十六点五，而北朝鲜仅占百分之二十。

全朝鲜164万町步水田中，四分之三在南朝鲜。

但是，经济商品化程度这样高的南朝鲜稻米产区，并没有出现任何显著的

表二 各年公司投资额表

年 度	在朝鲜设总公司的公司			在朝鲜设分公司的公司		
	公司数目	投 资 额	投资额指 数	公司数目	投 资 额	投资额指 数
明治44年	152	15,909	100	35	68,478	100
大正3年	211	33,514	211	53	93,642	137
同上8年	366	107,761	673	71	479,758	702
同上13年	1,001	258,584	1,623	99	999,839	1,459
昭和3年	1,547	248,108	1,560	119	1,340,726	1,960
同上4年	1,768	310,620	1,950	104	2,128,447	3,100
同上5年	1,916	327,663	2,028	125	1,965,016	2,862
同上6年	2,035	359,232	2,228	116	1,978,135	2,870
同上7年	2,158	375,249	2,329	165	1,994,679	2,950

注一、根据《朝鲜总督府统计年报》

二、单位千日元

繁荣，从昭和初年开始，很快就陷入慢性的危机状态。

例如，稻米和麦类是南朝鲜的主要作物，它的各年变化情况如表五，从这个表看，尽管水稻的种植面积逐步有所增加，但产量却并不随之增长，而是不稳定的，价格则从昭和元年开始明显下跌。

虽然麦类的种植面积和产量都不断增加，但是价格却同样从昭和元年开始出现迅速下跌的倾向。这种种植面积不断增加，而产量不一定随之增加，价格却不断下跌的情况，明显地显示着慢性危机的状态。由此可知，昭和五年开始的国际农业危机虽然进一步加剧了这种状态，但是危机的根本原因则在于朝鲜农村社会的内部。

慢性农业危机的发展，更加深了农民的贫困化。

表三 各年水、旱田面积统计表

年 度	水 田	旱 田	合 计	水田(%)	旱田(%)	合 计(%)
明治43年	847	1,617	2,463	34.4	65.6	100.0
大正 3 年	1,089	1,869	2,559	36.8	63.2	100.0
同上 8 年	1,534	2,781	4,324	35.1	64.9	100.0
同上 13 年	1,553	2,768	4,322	35.9	64.1	100.0
同上 14 年	1,563	2,784	4,348	35.3	64.7	100.0
昭和元年	1,574	2,804	4,378	36.0	64.0	100.0
同上 2 年	1,587	2,800	4,387	36.1	63.6	100.0
同上 3 年	1,598	2,793	4,391	36.4	63.9	100.0
同上 4 年	1,608	2,783	4,392	36.6	63.4	100.0
同上 5 年	1,617	2,770	4,388	36.9	63.1	100.0
同上 6 年	1,628	2,755	4,384	37.1	62.9	100.0
同 7 上年	1,647	2,743	4,390	37.5	62.5	100.0

注一、根据《朝鲜总督府统计年报》

二、单位 千町步（町步是日本以町计算面积时的用语。町是日本面积单位，约合9,918平方公尺—译者）。

表六是根据大正十五年朝鲜总督府内务局的调查而编制的，它反映着慢性农业危机发生以前，即朝鲜农业最繁荣时期的情况。尽管这样，佃农仍然处于入不敷出的状态。大正十三年佃农户数占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四十二，所以可以看做农民的约百分之四十处于生活困难状态。这种农民的贫困状态，在南朝鲜也有所不同，而且更为深刻。表七是南朝鲜全罗南道农户收支计算的例子，本表说明，佃农和半自耕农中，耕地在三町步以上属于富农的农户，比较富裕；但中农以下则全部入不敷出；自耕农中属于贫农的也维持不下去。说明这里受资本主义经济侵入的程度比较深，阶级分化远远超过了朝鲜的一般情况。而且全

表四 各地水、旱田面积表 (昭和7年)

道 名		水 田	旱 田	合 计
南	京畿	205	183	389
	忠北	71	86	158
	忠南	161	83	245
	金北	168	66	235
朝	全南	207	200	408
	庆北	195	188	383
	庆南	177	101	278
	小计	1,184	907	2,091
北	黄海	132	408	541
	平南	76	319	396
	平北	88	321	409
	江原	89	252	342
朝	咸南	56	334	390
	咸北	15	194	210
	小计	456	1,828	2,284
	合计	1,640	3,735	4,375
百分比	南朝鲜	56.5	43.5	100.0
	北朝鲜	20.0	80.0	100.0

注一、根据《朝鲜总督府统计年报》

二、单位 千町步

罗南道占地三町步以上，并进行富农式经营的仅占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四点三，再加上自耕农中的中农、小农，也不超过百分之十五（自耕农占总农户的百分

表五 各年稻米及麦类情况

年 度	稻 米			麦 类		
	种植面积	产 量	价 格	种植面积	产 量	价 格
明治43年	1,352	10,405	92,398	857	6,207	23,703
大正 3 年	1,484	14,130	168,330	1,034	8,099	38,571
同上 8 年	1,537	12,708	516,336	1,203	9,302	129,682
同上 13 年	1,575	13,219	436,818	1,227	9,700	115,511
昭和元年	1,587	15,300	460,163	1,256	9,591	107,208
同上 2 年	1,602	17,298	434,545	1,259	9,079	92,987
同上 3 年	1,517	13,511	341,811	1,267	8,746	91,492
同上 4 年	1,632	13,701	322,448	1,293	9,387	89,752
同上 5 年	1,662	19,180	351,645	1,318	9,964	80,007
同上 6 年	1,674	15,872	268,804	1,316	10,207	50,417
同上 7 年	1,643	16,345	308,933	1,321	10,617	64,399

注一、根据《朝鲜总督府统计年报》

二、单位 种植面积——千町步

产量——千石

价格——千日元

之十八，减掉其中的贫农、大农中的自耕农，估计是百分之十），因此可以认为其他百分之八十五的农户过着难以维持的生活。

那么，在危机状态下的农民是怎样生活的呢？表八是昭和五年在京畿道水原郡所作的经营状况调查。京畿道虽然位于朝鲜中央，但属于南朝鲜类型。从这个表看，不论是什么样的农户，也不论是第一剩余额还是第二剩余额，都是入不敷出，即都是赤字。不但只靠农业收入过不下去，就是再加上非农业收入也过不下去。这是危机时期南朝鲜农民的一般情形。

表六 全朝鲜农户平均收支计算表（大正13年）

阶 层	收支	大 农	中 农	小 农	贫 农	平 均
自 耕 农	收入	1,237	732	441	314	646
	支出	1,004	635	401	297	559
	余额	233	97	40	17	87
半自耕农	收入	1,015	555	381	241	476
	支出	924	551	374	242	451
	余额	91	44	7	▲1	25
佃 农	收入	824	519	333	215	403
	支出	808	596	353	227	414
	余额	16	▲5	▲20	▲12	▲11
雇 农	收入	—	—	—	—	102
	支出	—	—	—	—	106
	余额	—	—	—	—	▲4

注一、根据大正十四年朝鲜总督府内务局调查

二、单位日元

三、▲号表示负数

四、大农——耕地三町以上

中农——耕地一町以上

小农——耕地三反以上①

贫农——耕地三反以下

因此，慢性危机的发展和农民的贫困化，不可避免地促成农村的阶级分化和土地集中。从表九看，大正年代的大体倾向是地主增加，自耕农稳定，半自耕农减少，下降的主要是半自耕农。但到了昭和年代，便连自耕农也明显地开始走下坡路，而且地主中也发生了分化。从地主人数减少可以看出大地主土地

①“反”是日本土地面积单位名，一反是1/10町步，约合991.7平方公里——译者。

表七 全罗南道农户平均收支计算表

阶 层	收支	大 农	中 农	小 农	贫 农	平 均
自 耕 农	收入	1,722	741	281	197	735
	支出	1,495	662	271	198	648
	余额	263	79	10	▲1	87
半自耕农	收入	1,059	648	248	169	531
	支出	1,022	678	248	173	530
	余额	37	▲30	0	▲4	1
佃 农	收入	1,104	615	256	192	542
	支出	1,007	636	257	193	523
	余额	97	▲21	▲1	▲1	▲19
雇 农	—	—	—	—	—	105
	—	—	—	—	—	111
	—	—	—	—	—	▲6

注 资料来源同上

表八 朝鲜农户的收支计算表 (昭和五年)

收 入 项 目	自 耕 农	半自耕农	佃 农	平 均
农业总收入	911,640	647,137	483,637	680,805
农业经营费	378,491	378,921	276,985	344,799
家用支出	701,689	473,077	372,607	500,790
合 计	1,080,180	851,998	604,592	845,589
第一剩余额	▲168,540	▲204,861	▲120,955	▲164,784
非农业收入	206,944	150,253	143,607	166,935
非农业支出	89,080	41,326	54,137	61,514
第二剩余额	▲50,676	▲95,934	▲31,485	▲59,363

注一、根据《朝鲜农会报》昭和八年三月号“从经济调查看朝鲜农家”

二、第一剩余额——从农业总收入减去农业经营费和家用支出后的余额

第二剩余额——从第一剩余额减去非农业收入和非农业支出之差以后的余额

三、单位日元

表九 朝鲜各类农户及自耕或租佃土地面积的百分比表

年 度	地主	自耕农	半自耕农	佃农	① 火田民	合计	自耕地	租佃地	合计
大正3年	1.8	22.0	41.1	35.2	—	100.0	47.5	52.5	100.0
同上8年	3.4	19.7	39.3	37.6	—	100.0	50.0	50.0	100.0
同上13年	3.8	19.5	34.5	42.2	—	100.0	50.7	49.3	100.0
昭和元年	3.8	19.1	32.5	43.3	—	100.0	49.2	50.8	100.0
同上2年	3.8	18.7	32.7	43.8	1.0	100.0	46.5	53.5	100.0
同上3年	3.7	18.3	31.9	44.9	1.2	100.0	45.8	54.1	100.0
同上4年	3.7	18.0	31.5	45.6	1.2	100.0	44.8	55.0	100.0
同上5年	3.6	17.6	31.0	46.5	1.3	100.0	44.4	55.5	100.0
同上6年	—	—	—	—	—	100.0	43.7	56.0	100.0
同上7年	—	—	—	—	—	100.0	43.4	56.6	100.0

注一、根据《朝鲜总督府统计年报》

表十 土地占有情形表(昭和七年)

面 积	人 数	占有土地	人 数	占有土地
五 反 以 下	2,086,381	521	51.25	9.05
五 反 以 上	765,548	574	18.81	9.98
一 町 以 上	835,701	1,505	20.28	26.15
三 町 以 上	217,167	826	5.34	14.36
五 町 以 上	121,001	907	2.97	16.76
十 町 以 上	53,535	919	1.27	17.71
五 十 町 以 上	3,153	402	0.08	6.99
合 计	4,070,487	5,754	100.0	100.0

注一、根据《朝鲜农会报》昭和七年九月号“关于朝鲜的农地分配”

二、单位 千町步

①火田民是生产极为原始的贫穷的朝鲜农民，他们在一地放火烧荒后耕作，到地力下降，不适宜耕作时，便换一个地方重复这样做——译者

表十一 不同地区的农户及自耕地、租佃地百分比表（昭和七年）

道名	地主	自耕农	半自耕农	佃农	纯火田民	合计	自耕地	租佃地	合计
南朝鲜地区	京畿	4.2	5.9	21.5	67.9	0.5	100.0	18.4	71.6 100.0
	忠北	2.1	10.1	23.9	61.5	2.4	100.0	33.7	66.3 100.0
	忠南	1.9	6.9	22.6	67.4	1.2	100.0	30.0	70.0 100.0
	全北	0.9	4.0	20.1	73.5	1.5	100.0	23.0	76.0 100.0
	全南	1.3	18.7	26.0	53.0	0.1	100.0	45.6	54.4 100.0
	庆北	3.6	17.1	30.0	48.0	1.3	100.0	45.1	54.9 100.0
	庆南	2.1	13.3	30.5	53.5	0.6	100.0	37.3	62.7 100.0
北朝鲜地区	黄海	3.4	13.2	23.9	58.1	1.4	100.0	34.3	65.7 100.0
	平南	7.3	18.6	24.8	45.2	4.1	100.0	44.5	55.5 100.0
	平北	8.5	18.5	17.0	50.0	6.0	100.0	43.1	56.9 100.0
	江原	2.6	20.5	29.4	40.0	7.5	100.0	54.7	45.3 100.0
	咸南	3.7	31.7	28.0	25.8	10.8	100.0	66.0	34.0 100.0
	咸北	5.0	51.9	24.0	16.4	0.7	100.0	79.4	20.6 100.0

注：根据《朝鲜总督府统计年报》

集中的倾向。佃农和火田民激增，租佃地的百分比也从昭和年代起迅速增加。朝鲜农民如此迅速地丧失土地，反映了昭和年代以来慢性危机的发展。看表十的土地集中情形，绝大多数是一町步以下的小农或过小农式的土地占有者，人数达农民总数的百分之七十，而占地面积只不过百分之十九。另一方面占地十町步以上的大、中地主人数只占百分之一点三五，而占地面积却达土地总面积的四分之一。这个数字比起内地的十町步以上的地主人数占百分之零点九九而占地却达百分之二十七点三的情况虽然要差，但是对于刚刚开始土地集中运动的朝鲜来说，则不能不说相当可观的。

表十二 不同地区的土地占有状况表

道名	过小地主	小地主	中地主	大地主	合计
南朝鲜地区	京畿 73.74	24.39	3.13	0.05	100.0
	忠北 75.85	23.18	0.94	0.03	100.0
	忠南 73.72	24.50	1.74	0.04	100.0
	全北 82.11	16.39	1.43	0.06	100.0
	全南 78.99	20.03	0.94	0.04	100.0
	庆北 77.46	22.04	0.48	0.02	100.0
北朝鲜地区	庆南 82.18	16.96	0.84	0.02	100.0
	黄海 56.02	41.38	2.52	0.08	100.0
	平南 55.51	42.76	1.69	0.04	100.0
	平北 50.18	47.76	2.54	0.03	100.0
	江原 61.79	37.03	1.15	0.03	100.0
	咸南 55.44	43.29	1.24	0.01	100.0
	咸北 37.07	62.16	0.76	0.03	100.0

注一、出处同表十一

二、过小地主——占地不足一町步者

小地主——占地一町步到十町步者

中地主——占地十町步到一百町步者

大地主——占地一百町步以上者

上面的表十一、表十二、是不同地区的阶级分化和土地集中情形。

从表十一看，南朝鲜地区一般佃农占较大比重，租佃地的百分比也明显地比较大。与此相反，北朝鲜地区则以自耕农及自耕地占较大比重。从表十二

看，南朝鲜地区以过小地主及大地主占较大比重，而北朝鲜则小地主占较大比重。这意味着，前者在农民丧失土地及细分土地的同时，更迅速地进行着土地集中。

在商品经济最发达的南朝鲜产米地区，农民丧失土地和土地集中最迅速。表十三清楚地说明了这种情形。这个表的依据是大正十四年九月朝鲜总督府内务局的调查，相当于第三阶段的初期。他虽然难于全面地反映出南朝鲜人丧失土地和移民情况，但可以看出，在总数为十五万多人的转业农户中，南朝鲜人占绝大多数，达十二万多人，大部分是庆尚南、北道，全罗南、北道的农民。

表十三 一年中农户转业情况表（大正十五年）

道名	转业人口	道名	转业人口
京畿	2,782	黄海	2,789
忠北	5,897	平南	5,005
忠南	1,936	平北	3,369
全北	8,287	江原	3,200
全南	13,535	咸南	12,416
庆北	57,055	咸北	2,004
庆南	31,837	小计	28,783
小计	121,329	总计	150,112

注：根据《朝鲜的租佃习惯》（善生氏著）

什么命运等待着上述那些丧失了土地的农民呢？

在朝鲜的过去，除了特定的工业以外，工业发展一般受到限制。虽然也有日本资本投资的拥有五百人以上的大工厂，但是为数极少。大部分是以食品工业为中心的手工制造业、批发送货行业，只有这部分称得上是民族工业。从工厂的规模看，从业人员在五十人以上五百人以下的中小工厂一般比较少，反映了朝鲜的殖民地性质。就是在这部分之中，象比较发达的制丝业、橡胶工业和碾米

业，也大都在日本资本的支配之下。因此，朝鲜极少现代化工人。根据昭和六年的调查，工厂工人为六万五千人，矿工为三万人，虽然还可以加上若干其他交通、邮电工人，但并不能改变人数少的这一情况。

在农业中几乎没有进行资本主义经营的。虽然半数以上的稻米商品化了，但这只是庞大的家住城市的地主制度下的半封建贡品的商品化，只限于流通过程，并没有影响到生产关系。

因此，丧失土地的农民并不能被吸收到工人阶级之中。他们的出路只能是下列五者之一：

- 一、在零星经营基础上的半封建佃耕关系下的扩大再生产。
- 二、大量出现半无产阶级化的农村贫民和这种慢性失业状态。
- 三、火田民人数的激增。
- 四、城市流浪者的激增，转化为小贩、商业雇员。
- 五、移居到满洲及内地。

满洲移民只占其中极少一部分。表十四是历年这种流入满洲的朝鲜人的统计表。

从表十四看，历年移居的朝鲜人，在紧接独立万岁事件后的大正九、十年有所上升，进入昭和年代以后再度出现增加的倾向。前一个高峰是由于第二阶段的政治原因，后一个高峰主要是第三阶段南朝鲜的移民。

上述第三阶段的特征归纳如下：

一、第三阶段是从欧洲大战结束到目前这段时间。虽然在满洲事变前后情况差别比较大，但是移居的社会性质则相同。因为事变后满洲的情况转为对朝鲜人有利，所以流入人数不断激增。这种情况已反映于表十四中。

二、移居的原因是朝鲜社会的半封建、殖民地性质所带来的矛盾。第一阶段移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外国商品的冲击，破坏了农村的封建性自给经济，其中包含着向资本主义发展的进步因素。但是第三阶段则不同，目前正显示出生产力的腐朽性，在欧洲大战中向资本主义起步的朝鲜，不久就陷入了本身的社会结构的尖锐矛盾之中。昭和元年以来出现的慢性农业危机就属于这种情况。农村出现相对的过剩人口——据笔者计算，估计农村中处于慢性失业状态的平

表十四 历年在满朝鲜人统计表

年 度	在满朝鲜人人口	历年增加
大正 8 年	431,198	
同上 9 年	459,427	28,229
同上 10 年	488,656	29,239
同上 11 年	515,865	27,209
同上 12 年	528,027	12,162
同上 13 年	531,857	3,830
同上 14 年	531,973	116
昭和元年	542,185	10,212
同上 2 年	558,280	16,095
同上 3 年	577,052	18,772
同上 4 年	597,677	20,625
同上 5 年	607,119	9, 442
同上 6 年	630,982	23,863
同上 7 年	672,649	41,667
同上 8 年	673,794	1,154
同上 9 年	719,988	46,194

注：根据大使馆调查

民至少有二百万人——意味着生产力的腐朽。一部分移居满洲，转化为生产力，其中主要是南朝鲜人。

三、因此，这些南朝鲜人身上带着近代朝鲜所具有的矛盾的烙印，他们不仅是半封建关系的对立者，而且大体上对资本主义也抱着批判的态度。而第一阶

段的北朝鲜人则完全不同，他们是资本主义大发展的条件和杠杆。这种差别确实说明了人是历史和社会的产物。正是这种第一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南、北朝鲜人移民的历史和社会性质的差别，最后成为给满洲的朝鲜人的政治运动带来重大影响的因素。

第三节 朝鲜人的地理分布状况

第二节中对朝鲜人的移居作了历史性分析，本节准备描述朝鲜移民在满洲的地理分布状态。

表一是在满朝鲜人的原籍分类表，从本表可以看出，在满朝鲜人，由咸镜南、北道，平安南、北道等接近满洲地区的北朝鲜人，和以庆尚南、北道为中心的南朝鲜人所构成。但从本表看，北朝鲜人占百分之八十八点三，南朝鲜人占百分之十一点七，南朝鲜人为数很少。这是因为虽然估计满洲事变前在满朝鲜人为八十万，但从表一的注中可以看出，这个统计主要只包括住在满铁沿线地区的五十万朝鲜人，而漏掉了住在腹地地区的其他大约三十万人的缘故。估计这三十万人大部分是南朝鲜人，这种估计不是没有根据的，表二所列的就是南、北朝鲜人在满洲的地理分布。

从本表看，在南满（奉天以南地区及间岛地区）以北朝鲜人占绝大多数，达百分之九十以上。即使减掉北朝鲜人占百分之九十四的间岛地区，其它各地大体也在百分之六十至九十之间，即北朝鲜人占半数以上这点并没有改变。但是从中、北满看，则情况相反，北朝鲜人平均占百分之四十八，各地都不超过半数，说明南朝鲜人占优势。

从这种南满地区以北朝鲜人占优势，越深入到北满地区，便逐渐为南朝鲜人所取代的倾向来推测前面所说的三十万人中的大部分是住在腹地的南朝鲜人，便不能说是凭空想象的。

从第二节朝鲜移民史看，南、北朝鲜人的这种地理分布是必然的。因为以北朝鲜人为主的第一阶段，移居到地理上比较接近的南满地区和间岛地区；而

表一 在满朝鲜人原籍统计表（昭和七年）

道 名		人 口 数	百 分 比
北朝鲜地区	咸 南	46,876	9.4
	咸 北	299,921	60.2
	平 南	23,786	4.8
	平 北	38,805	7.8
	黄 海	11,511	2.3
	江 原	19,156	3.8
	小 计	440,055	88.3
南朝鲜地区	京 翘	7,049	1.4
	忠 南	4,171	0.8
	忠 北	4,409	0.9
	全 南	5,229	1.1
	全 北	5,034	1.0
	庆 南	13,571	2.7
	庆 北	18,330	3.8
小 计		57,693	11.7
总 计		497,784	100.0

注一、根据《在满朝鲜人事情》

二、本统计包括居住在下列地区的朝鲜人：

- 1、朝鲜人民会管轄地区——敦化、大石桥、西丰、西安、辽阳、公主岭、齐齐哈尔、鞍山、新京、奉天、四平街、郑家屯
- 2、总领事馆管轄地区——间岛、安东、奉天、新京
- 3、警察署管轄地区——瓦房店、普兰店、金州、旅顺、本溪湖、凤凰城、开原、铁岭
- 4、民政署管轄地区——大连

表二 各地南、北朝鲜人分布表

管 辖 地 区	北朝鲜人	南朝鲜人	合 计	北朝鲜人	南朝鲜人	合计%
				%	%	
南 满 地 区	瓦房店警	91	44	135	67.4	32.6 100.0
	间岛总	396,745	27,062	423,807	93.7	6.3 100.0
	大石桥人	156	66	222	70.3	29.7 100.0
	辽阳人	699	278	977	71.6	28.4 100.0
	鞍山人	437	37	474	91.8	8.2 100.0
	奉天居	618	401	1,019	60.7	39.3 100.0
	安东总	11,993	1,684	13,677	87.8	12.2 100.0
	本溪湖警	763	120	883	86.4	13.6 100.0
	奉天总	15,011	12,216	27,227	55.2	44.8 100.0
北 满 地 区	凤凰城警	1,192	1,372	2,564	46.5	53.5 100.0
	小计	420,705	43,280	469,985	90.8	9.2 100.0
	敦化人	219	297	516	42.4	57.6 100.0
	西丰人	230	269	499	46.0	54.0 100.0
	西安人	75	50	125	60.0	40.0 100.0
	公主岭人	694	916	1,610	43.1	56.9 100.0
	齐齐哈尔人	1,140	1,210	2,350	48.5	51.5 100.0
	新京人	418	496	914	45.7	54.3 100.0
	四平街人	623	886	1,509	41.2	58.8 100.0
郑家屯人						
新 京 总						
开 原 警						
铁 岭 警						
小 计						

注、根据《在满朝鲜人事情》

警——警察总署 总——总领事馆 人——人民会 居——居留民
会

南朝鲜人则相反，从第二阶段到第三阶段之间，估计是循着新开辟的路线寻求生荒地，才深入到北满和腹地的。

表三是这些朝鲜移民从事农业经营的类别。这些统计数字虽然还多少有存疑的地方，但因为别无更适当的资料，而且从中还是大体可以看出基本倾向的，所以还是采用了这些数字。从这个表看，满洲事变以前，南满地区和间岛地区绝大多数种旱田，但其它地方则相反，多数种水田，尤其是哈东地区和吉东地区几乎全部种水田。换言之，这些数字说明在南朝鲜移民占多数的北满以经营水田占绝对优势，而在北朝鲜移民占多数的南满、间岛地区，则以经营旱田为主。

表三 朝鲜移民开垦水田、旱田面积表①

地区别	水田	旱田	合计	水田%	旱田%	合计%
南满地区	49,220	54,757	143,977	34.1	65.9	100.0
间岛地区	17,334	200,451	127,785	8.0	92.0	100.0
辽河沿岸地区	56,834	27,495	84,329	67.3	32.7	100.0
中部满洲	16,359	9,600	25,959	63.0	37.0	100.0
哈东地区	1,391	—	1,391	100.0	—	100.0
吉东地区	5,882	—	5,882	100.0	—	100.0
其它	1,535	238	1,773	84.4	15.6	100.0
合计	148,555	332,541	481,096	30.9	69.1	100.0

注一、根据《满洲与朝鲜人》

二、单位 英亩

三、南满地区——人民革命军第一军的活动地区

辽河沿岸地区——铁岭、开原、新民、彰武、康平、辽源、法库、辽阳各县

中部满洲——梨树、怀德、吉林、长春、农安、长岭德惠各县

哈东地区——滨江、同宾、阿城各县

吉东地区——宁安、东宁、穆棱

其它——通河、满洲里、海拉尔、锦县、绥远县、庄河县

①表内数字原文有错误——译者

从第二节的第四表可以看出，南朝鲜是朝鲜的种稻地区，水田面积占百分之五十六点五，南朝鲜农民几乎都种水稻。与此相反，北朝鲜的水田面积仅占百分之二十，种旱田是主要农业。这就是说，移民们不只是自身的迁移，而且同时也带来了祖传的农业方式。这种农民的保守性，导致了北朝鲜人在南满间岛地区经营旱田，而南朝鲜人则在中、北满地区经营水田的分布状态。

满洲的水田的发展路线大体如下：

“距今约六十年以前（光绪元年，即明治八年），以在通化县的上甸子、下甸子的开垦为开端，一路是从朝鲜东部国境渡过图满江进至间岛，另一路则渡过鸭绿江上游，从临江、通化、辑安、怀仁越过长白山到达浑河上游的兴京府汪清门新宾府地区，再西入抚顺县，然后分两路，一路进到柳河、海龙，另一路主要从鸭绿江下游的大东沟、三道浪头，沿安奉线到高丽门、汤山城、庄河县、岫岩县、凤凰城等沿岸，再西走松树、熊岳城等地。于是使传统上主要向东部山区发展的倾向，逐渐转为向西部平原地区发展，进入奉天、蒙古、北满地区。”（《满洲的水田》）

这样，从光绪元年（1875年）左右以后，满洲的水田从间岛、东边道地区开始，逐渐北上，到明治四十二年左右，甚至发展到抚顺、奉天附近。

当时相当于朝鲜人移居史的第一阶段，主体是北朝鲜人，所以即使有人开垦水田，为数也很少。满洲的水田发展到引人注意的比较兴旺的程度，是从欧洲大战中移民史的第二阶段后半期开始的。例如：

“欧洲大战中经济界比较景气，很大程度上促使内外各企业的兴旺发展，使满洲的农业也受到很大影响，特别是由于我国米价飞涨，引起了日、中、朝鲜人之间在满洲种稻的热潮，显著地促进了这一行业的发展。”（《满洲的水稻栽培》）

“其后到大正六、七年间，由于米价飞涨，到处流传着在满洲种稻有利的消息，于是朝鲜移民突然激增，一下子涌到奉天，然后分散到抚顺、开原、铁岭、吉林各地，再从抚顺到兴京、通化方面，或从开原到西丰、海龙、柳河方面，或从吉林到桦甸、额穆两县方面，纷纷寻求适于种稻的地点，再进而向西伸展到郑家屯、蒙古西部及向北伸展到中东铁路沿线的一面坡、海林、穆棱地

区，从而范围日益扩大。”（《最近间岛事情》）

这就是说，奉天以北的朝鲜人移居开始于第二阶段的后半期，主要从事水田经营。

这种情况，和表三所载北满地区的朝鲜人几乎都从事水田耕作的情况是一致的，和第二节中所说的南朝鲜的稻农移民，是因商品经济渗入朝鲜，从第二阶段到第三阶段这段时间开始移居的这种情况也是一致的，而且和表二在北满地区南朝鲜人比较多的情况也一致。

尽管表三中记载着南满地区的水田面积占百分之三十四点一，但同样是南满地区，北部的磐石地区和南部的东边道地区也很不一样，表四就说明了这点。从这个表看，东边道地区绝大多数是旱田，为百分之八十一点五，接近于间岛地区的百分之九十二。而磐石地区则相反，几乎全是水田，和中、北满的朝鲜人的情况相同。即分布状态是东边道地区和间岛同样是北朝鲜人种旱田，而磐石地区则和哈东吉东地区相同，主要是南朝鲜人种水田。

表四 南满的南、北地区水田、旱田面积表

地 区	水 田 (英亩)	旱 田 (英亩)	合 计 (英亩)	水田 %	旱田 %	合 计 %
东边道地区	21,517	94,754	116,217	18.5	81.5	100.0
磐 石 地 区	27,703	3	27,706	100.0	—	100.0

注一、根据《满洲与朝鲜人》

二、东边道地区——安东、兴京、通化、凤城、宽甸、桓仁、临江、辑安、长白、本溪、蒙江各县

磐石地区——沈阳、东丰、西安、西丰、抚顺、海龙、辉南、柳河、伊通、桦甸、磐石、双阳、敦化各县

东边道地区的朝鲜人人口，在昭和五年是111,300人，仅次于间岛地区的424,000人，是朝鲜人密度较大的地区。其中特别以安东、宽甸、兴京、通化、桓仁、辑安、长白各县地区尤为显著。

上述情况，可归纳如下：

一、第二节中论述朝鲜人移居史时曾经指出过，东边道地区和间岛地区相继开放，作为从第一阶段到第二阶段的移民地区，在历史和社会性质方面有许多共同点。本节的分析中，也同样叙及两地区的朝鲜移民中，种旱田的主要是一北朝鲜人。

二、朝鲜人在中、北满地区的分布，以经营水田的南朝鲜人を中心。在第二节中已经提过，这些南朝鲜人是从第二阶段到第三阶段移居过来的。即中、北满地区的移民和间岛、东边道地区的朝鲜移民，在历史和社会性质方面完全不同。

三、但是在第一节中已经讲过，包括磐石、宁安、珠河各地区在内的中、北满朝鲜人的政治运动的发展，和间岛地区的朝鲜人的政治运动极为相似。因为尽管两地的朝鲜移民存在历史和社会的差别，但是移居后在满洲形成的社会结构中却有某种共同的东西得到了发展。而在间岛和东边道的朝鲜移民，尽管在历史和社会方面具有相同的性质，但是两地之间的朝鲜人政治运动的发展却完全不同。如前所述，间岛地区较早就抛弃了民族主义运动，变成了共产主义运动的中心。相反，东边道地区则向民族主义运动的最后力量朝鲜革命军提供了最强有力的支援。这是因为两地的朝鲜移民在移居后，经济、政治结构的发展完全不同的缘故。

结果是导致中、北满地区跟东边道地区朝鲜人政治运动完全不同的发展。如前所述，这种不同表现为正义府内激进派和渐进派之间，而实际上是南、北朝鲜人之间的对立，这种分裂发展到今天，则表现为脱胎于南朝鲜人，即以农民同盟为前身的中国共产党磐石中心县委，和从北朝鲜人渐进派发展起来的国民府之间的对抗。这种对抗不单因为两地朝鲜人移民的历史和社会性质存在较大的差别，而且也因为移居后所形成的经济结构不同，因此由它所决定的政治运动的形式也必然完全不同。正义府内部所孕育的左右两翼的对立及其分裂，是朝鲜人政治运动历史上的典型表现。它的发生，和朝鲜人移民史的内在特殊性，以及移居后形成的各地经济结构的特殊性相关联，而且是它们的集中表现。

第四节以后，将在分析各地区的经济结构的特殊性的过程中，再进一步研

究这些问题。

第四节 南朝鲜稻农移民的生活状况

本节的目的，是要明确以下两点：

一、为什么在中、北满的南朝鲜稻农移民中，能够不经过民族主义运动的强大发展，而顺利地转化为共匪。

二、和间岛地区比较，尽管两地的朝鲜移民在历史和社会性质方面存在差异，但是移居后在满洲所形成的社会结构却出现了共同点，这些共同点是什么？

如前所述，在满洲的朝鲜稻农一般以南朝鲜人を中心。现在先考察一下朝鲜人稻农的经济地位。

一般认为在满洲经营水田比经营旱田更为有利可图。例如从表一可以看出，以水稻的单位面积纯利润最高，是其它旱田作物的二至三倍。

表一 各种作物纯利润表

作物名	耕地面积 (天地)	收入 (元)	支出 (元)	纯利润 (元)	单位面积纯 利润(元)
陆 稻	7	410.00	319.00	91.00	13.00
谷 子	8	414.00	358.20	155.80	19.40
大 豆	8	440.40	343.60	96.80	12.10
高 梁	10	450.00	333.00	117.00	11.70
水 稻	5	730.00	552.50	177.50	35.50

注一、稻田、旱田都以南、北满的中间地带的中等土地约1,800坪（按：坪是日本的面积单位，每坪约3.31平方米——译者）为标准

二、假定一家五口人中有两个劳动力

三、容量是日升，金额是日元

四、假定都是佃户，旱稻、谷子、大豆、高粱的地租各为四成，水稻为四成半

五、根据《在满朝鲜人事情》（民政部总务司调查科）

从表二可以看出，水稻的单位面积产量比其它作物高，每石的单价仅稍低于大豆，而高于其它所有主要作物。这种单位面积产量高而且单价也高的种稻业，无疑对地主有利，但是对几乎全是佃户的朝鲜移民是否也有利？这就需要探讨一下满洲事变以前的状况。

表二 单位面积平均产量及单价表（昭和六年）

地 区	每亩产量					每石单价				
	水稻 (斗)	大豆 (斗)	高粱 (斗)	谷子 (斗)	玉米 (斗)	水稻 (元)	大豆 (元)	高粱 (元)	谷子 (元)	玉米 (元)
抚顺	11.0	6.5	7.0	5.0	7.5	12.00	14.00	8.00	7.00	7.50
清源	25.0	6.5	6.5	6.0	6.5	9.00	14.00	7.00	6.50	7.00
海龙	8.0	5.0	6.0	5.0	6.0	8.50	14.00	6.00	5.00	6.00
东丰	6.6	3.5	6.0	4.0	6.0	8.50	14.00	6.00	7.00	6.00
西安	5.0	3.2	6.0	4.0	5.0	8.50	14.00	6.00	7.00	6.00
辉南	8.0	3.0	6.0	3.0	5.5	8.50	13.50	6.00	7.00	6.00
金川	8.0	3.0	6.0	3.0	5.5	8.50	12.50	6.00	7.00	6.00
柳河	9.0	3.0	5.2	2.7	6.0	10.00	13.00	8.00	6.00	6.00
兴京	12.00	4.0	5.5	5.0	6.0	6.50	6.50	4.00	4.00	4.00
通化	9.00	4.0	6.0	6.0	6.5	6.50	10.00	6.00	3.50	4.00

注一、根据《沈海铁路背地的经济事情》

土地关系

一、朝鲜农民大部分是佃农。

例如：

“农民中百分之九十八为佃农，移居以来一直都靠借贷为生，向地主借贷农业资金和生活费以维持生活，年年如此。”（安东地方事务所编《东边道各县调查报告书》）

“当地朝鲜农民完全没有纯粹的自耕农，全部是佃农云云。”（奉天事务所编《沈海铁路沿线经济调查报告书》）

“这些朝鲜人几乎都没有资产，因此大部分人和中国地主之间只不过是租佃契约的关系，所以缺乏永久性，而具有在各地辗转迁移的倾向云云。”

（《开原背地调查报告书》）

“除间岛地区外，满洲的朝鲜农民大部分是佃农，虽然偶尔有商租权的，但他们所占土地在吉林省仅有3,788町步，在黑龙江省仅有882町步。”（民政部总务司调查科编《在满朝鲜人事情》）

二、租佃契约的期间

“租佃契约的期间一般很短。据我们调查，在二百零一户中，一百七十七户（百分之八十八）为一年契约，九户（百分之四）为二年契约，三户（百分之二）为三年契约，七户（百分之四）为四年契约，其余五户（百分之三）未查清。总而言之，当地（滨绥沿线）的一年契约最多。”（拓务大臣官房文书科编《满洲与朝鲜人》）

“熟地大体是一年，但也有达二、三年的；新垦地（由佃户负担开垦费用）一般至少是三年。”（《在满朝鲜人事情》）

三、地租

从表三看：

1. 满铁沿线地区及南满地区，分成地租平均为百分之四十至五十，显著地高于中部满洲或北部满洲（宁安地区的东部地区除外）。

2. 南满地区中以东边道地区最高，达百分之六十的并不罕见。

3. 以货币代替实物定额地租的货币地租形式，除见于满铁沿线外（多数预交半数或全部），其它地方并不多见。东边道则多数是分成地租，极少见定额地租。

四、租佃条件

1. 朝鲜移民大部分是流亡者，所以他们在到达目的和地主订立租佃契约时，多数人囊中几乎已经不名一文，他们所需的一切农具、资金以及一年中的生活费，都仰赖于地主，使自己置于叫做“榜青”或“办理青”的半农奴式的

表三 各地区的朝鲜人地租表

地 区	分 成 定 额						资料出处及备考
	最 高 % %	最 低 % %	平 均 % %	最 高 日元 日元	最 低 日元 日元	平 均 日元 日元	
满 铁 沿 线 地 区	抚 顺	—	—	50	45	35	40
	辽 阳	—	—	50	—	—	30
	鞍 山	—	—	—	30	14	—
	大石桥	—	—	—	—	—	25
	田庄台	50	30	—	30	20	25
	本溪湖	—	—	50	40	35	32
南 满 北 部 地 区	清 源	—	—	50	—	—	—
	东 丰	—	—	40	—	—	—
	西 安	—	—	50	—	—	—
	辉 南	—	—	40	—	—	—
	金 川	—	—	40	—	—	—
	—	—	—	45	—	—	—
	海 龙	60	50	—	17	15	—
	东山道方	—	—	5	60	20	—
东 边 道 地 区	通 化	60	40	50	35	17	20
	兴 京	—	—	50	40	30	—
	宽 匏	60	40	50	50	30	40
	东边道	50	40	—	3石	2石	—

生活中。

“佃农向地主借贷种子及耕作年度中的生活费。包括稻草、谷糠和秸秆等农产品一般都按对半计算，而耕作中的借款都在秋后一起结算。”（《东边道

续表三

满洲中部地区	吉林	30	10	—	—	—	—
	蛟河	—	—	—	5石	3石	4石
	敦化	—	—	—	4石	2.5石	—
	郑家屯	46	19	—	3石	2石	—
	陶赖昭	—	—	—	2.5石	1石	—
	新京	40	30	—	—	—	30
满洲北部地区	哈尔滨	—	—	—	4石	1石	3石
	齐齐哈尔	30	20	—	2.5石	1石	—
	宾县	—	—	30	7.5石	5石	6.5石
	帽儿山站	—	—	50	3.8石	3石	—
	海林	—	—	—	1.3石	1石	—
	宁安	—	—	50	1.5石	5斗	—
	小绥芬	—	—	50	—	—	1石
穆棱	—	—	50	3石	1.5石	—	

《在满朝鲜人事情》(按高粱计算)

《在满朝鲜人事情》(一天地是十亩)
(一石折合日升2.2石)
(接大豆计算)

各县经济调查报告书》)

“西安县的这类农民的处境是，由于缺乏农业资金，所以收益要和地主对半分，而且大部分人以秋收为抵押向地主借贷生活费，日后以高利偿还。因此一年的实际收入甚微，没有人长年定居耕作。”(《开原背地调查报告书》)

2.由于朝鲜移民是旧东北政权时代迁入的，所以被征收各种歧视性特别税，还承担了本应由中国地主负担的各种杂税。

“各地的杂税及附加费名目繁多，主要有地税、附加税、警察费、人头税等。和纳税人的生活水平相比，这些税额甚重，而农民从纳税所得的好处则极少。

“朝鲜移民仅仅因为是朝鲜人，还须交纳中国人无须交纳的附加税，例如朝鲜人税、朝鲜人雇佣税、水利税等，都以税款形式交纳。

“此外还有只由朝鲜人交纳的多数杂费，如朝鲜人居住税、证明费、朝鲜人借地证明费等。这些杂费，由省政府征收一部分，其余则由地方政府征收。由于税款没有一定的税率，所以许多人都无法准确地交纳。”（《满洲与朝鲜人》）

各地的交税情况如下。

表四 东边道朝鲜人稻农税款负担状况表

	地租	土地税	水利税	地方税	警备费	水沟租子	水沟维修费	备考
定额地租	3石	地主	对半	对半或佃户	对半或佃户	佃户	佃户	《东边道各县经济调查报告书》
	3石	地主	对半	对半或佃户	对半或佃户	佃户	佃户	
分成地租	5成	地主	对半	对半	对半	/	/	
	4成	地主	对半	对半	对半	地主	佃户	

东山地区——“过去地税和军饷等由地主负担，最近则地税和其它杂税都由双方分担。在东丰县，水利税和军饷多数由地主和佃户对半负担，也有按收分成负担的情况。”（《开原背地调查报告书》）

北满地区——“地主负担的有关土地的公税，多数也加到佃户的头上。在所调查的二百零一户中，只有十一户不负担这种税款，其余的一百八十九户全都负担。这种税款的转嫁在习惯上多数采取和地租有关的形式。”（《满洲与朝鲜人》）

也就是说，形式上由地主负担的各种税款中，多数都转嫁到朝鲜佃户的头上。在朝鲜移民的政治经济地位越是低下，这种倾向就越为显著。例如：

“该县的地主几乎都是满洲国人，在旧军阀统治时期，由于无知的官宪等的煽动，大肆鼓吹排日思想，对于朝鲜佃户毫无善意，并且和完全进行奴化统治的官宪相勾结，对佃户课以各种苛捐杂税。而佃户方面并不公开抱怨，明知既不合法也不合理，却仍然希望和地主之间妥协太平，甘愿负担这类税款云云。”（《通化县事情》）

3. 把荒地开垦为水田时,除了大型工程或筑堤、修渠等需要特殊材料的情况外,开垦费和堤坝、水渠等特殊设施的修建费一般都由佃户负担。例如“在宽甸县,开垦荒地的费用、种子费、耕作费、水利税都由佃户负担”(《安东背地的经济事情》)。又例如“在凤城县,凡是水利灌溉以至修池、筑堤、播种、管理、除草等一切农活,都由佃户负担。”

根据《满洲与朝鲜人》的作者李勋求的调查,北满有七十二户朝鲜农民,为了经营水田而开挖新渠道,每年每户投资为5.42墨元①,而维修现有排灌设备的费用,每年每户达19.98墨元。

这种由佃户负担把荒地或旱田改为水田的费用的情况,如果是生荒地,则免租三年,如果是大田,则二、三年内只交二成左右的地租,以后逐年增加。

但是,尽管朝鲜佃户花了大量费用和劳力开垦成熟地,却并不能保住他们的耕作权。地主并不那么守约。在中国官宪的特殊的压迫下,租佃契约的解除或延长,全凭地主的好恶。

有时地主想直接经营水田,便随意收回熟地。例如:

“朝鲜移民使该县的水田开垦兴旺起来,最近因为中国人也从事这种开垦而发展更迅速,出现了把普通耕地也改成水田的盛况。

“由于回收过去一向租佃给朝鲜人的土地,改为雇佣朝鲜人直接经营,仅在东大堡附近,过去一向有五百人左右的朝鲜人经营四百亩水田,今年剧减为只剩二百人左右。于是,被回收了土地的朝鲜人,再寻找可望成为水田的土地,再以被雇佣的形式进行开垦,得一半收获量。第二年后土地又被回收,这样反反复复不断寻找能改成水田的地,总处在无法稳定地耕作的状态。”(《南满主要城市和它的背地》第一辑第二卷——“凤城县朝鲜农民事情”)

有时则成为地主加租的武器。例如:

“租子(定额地租)的租约一向以五、六年为一期,每天地为稻谷一市石,如果交现款则为小洋七、八元,地税、兵饷都由地主负担。但近年来租约年限减为三年以内,实物地租加到二市石,现款则加到二十到六十元,地税和其它

①注:墨元为墨西哥银元——译者

开支也改为按份分担。

“麦子（分成地租）的分成比率，过去多数是三七开到四六开，现在几乎都变成对半分。”（《开原背地调查报告书》）

这就是说，本来就处在不稳定和恶劣的政治和社会条件下的朝鲜农民，在生产过程中也决不是安稳的。发现经营水田有利可图的中国人地主虽然确实欢迎过朝鲜农民，但这只意味着有利于实现中国地主的利益。而朝鲜农民的不稳定的政治和社会条件，则正是由于掌握了经营水田的特殊本领，才反而促成了地主的无厌足的剥削，使自己更处于从属的地位。

商业和高利贷资本的剥削

根据李勋求在1930年调查扶余、阿城、双城、哈尔滨、珠江、宁安各县二百零一户朝鲜农民的结果（全部是佃农，向中国人地主租地总计2,462.4英亩，其中水田1,867.7英亩，即百分之七十五），如表五，商品率为农作物总产量的百分之六十四点八，单看稻谷则为百分之七十五点二。

表五 二百零一户农户农作物产量的商品率统计表

	稻米	大豆	高粱	玉米	谷子	红小豆	其它	总平均
自家留用	24.8	17.2	39.8	—	35.6	38.4	67.4	35.2
出售用	75.2	82.8	60.2	10.0	64.4	61.6	32.6	64.8

那么，是通过什么途径成为商品的呢？

有许多种机构向朝鲜农民收购农产品，但大致可分为粮栈和客店主两类。

粮栈的经营目的，是向朝鲜农民收购稻谷，然后转手售给出口商、碾米加工业者或其它商人；客店主则一面经营普通旅馆，一面又是农产品出售者和收购者之间的掮客，一般收取买卖价格的百分之二为手续费。

一、多数朝鲜农民迫于急需现款，所以秋收后几乎立即卖掉全部农产品。只有很少一部分富农阶层，由于不满足于市价，便贮存在粮栈的仓库里（当然要支付仓库费、保管费），等待时机。因此稻谷出售过程全部处于商业资本的支配之下，任意压价收购。

在这一环节中，他们的不利的政治和社会条件也在作祟。加之新移民语言

不通，不了解当地情况，只好眼看自己吃亏。例如：

“大部分朝鲜移垦农民，为了把他们的农产品拿到地方市场、车站、码头出售，总是选择离住地最近的地点，并且物色能来到交易地点并能公正地打交道的人。否则，因为他们人地生疏，又不善于应对，会吃大亏。”（《满洲与朝鲜人》）

二、虽然也有朝鲜农民把稻谷运到碾米加工业者或者出口商的地点直接出售的情况，但为数极少。大部分则须经过无孔不入的粮栈之手，不管是多么零碎的农产品都必须通过他们转到大市场。从这种地方市场的粮栈，转到活跃在铁路沿线等各地的碾米加工业者和出口商的手中，须经过辗转的过程，例如经过运输、贮存、抵押、保管、代售等许多人的手，在这些过程中所发生的消耗和损失，又以种种形式转嫁到生产者农民的头上。

这种转嫁，在昭和五年以后因危机引起的米价下跌时，作用最明显。

表六 奉天米价表

年 度	十一月（元）	六 月（元）	三 月（元）
大正 11 年	9.30	9.80	9.50
同上 12 年	9.30	9.00	8.30
同上 13 年	11.00	11.00	9.30
同上 14 年	11.50	12.50	11.50
昭和 元 年	10.80	9.80	10.20
同上 2 年	8.50	11.50	10.00
同上 3 年	8.80	8.30	7.80
同上 4 年	8.55	8.55	8.00
同上 5 年	5.00	8.30	7.80
同上 6 年	4.20	4.50	4.50
同上 7 年	—	5.50	5.80

注：根据《奉天商工会议所报》
每草袋装二至三斗

从表六看，米价下跌到最低点的昭和六年，还不到昭和元年前后的最高价时的一半。这种价格暴跌的后果，转嫁到抗御能力最弱的生产者的头上，并且不可避免地破坏了他们的生活。

李勣求对于高利贷资本的活跃情形作了如下的描述：

“大部分朝鲜移民住在远离经济活跃的城市的地点，他们只能向这种放债人和典当业者借钱，而无法接近组织良好的例如银行一类机构。即使能够接近，也无法从这种需要可靠的抵押品或可靠的信用才能借款的机构借到钱，结果他们便只能成为中国吸血鬼的牺牲品。”

“在朝鲜人居民内部，也有进行信用借贷的情况，例如老住户借少量钱给新住户，但这种情况极少见。”

“有的中国人地主也兼营放债，他们是名副其实的放高利贷者。至于借款人，几乎都是新住户，由于生活没有出路，才迫不得已借钱。”

“移民在一段时间内为了寻求足以使自己住下来的新地方，过着到处流浪的生活。尽管手头有一点点粮食，但是前途是绝望的。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只好不计较条件向放债人借钱，不管年利多少，除了硬着头皮借以外，别无出路。”

“借款极少超过二十五墨元，而偿还期则不超过一个月，通常是一个月，借款额为十墨元左右。这十墨元的偿还方式，是每天还四角，也就是一个月要还高利贷者十二墨元（实际上就是月息二成），这种高利贷者是可怜的移垦农民的名副其实的吸血鬼，负债人中十之八九永远无法从这种高利贷欠款中摆脱出来。”（《满洲与朝鲜人》）

下表是朝鲜农民借款的具体内容。

表七 朝鲜农民负债内容表①

	户数(户)	总额(墨元)	每户平均(墨元)	平均月息(%)	总额百分比(%)
信用借款	165	36,287.00	219.91	4.0	75.6
动产抵押借款	45	4,920.00	109.33	4.1	10.2
其它杂项信用借款	69	6,851.00	100.74	3.9	14.2
合 计	197	48,058.00	243.90	4.0	100.0

①表内数字原文有错误——译者

表七是北满二百零一户朝鲜农民负债的内容，无负债的只有三户。此外，信用借款最多，占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五点六。李勋求对此作了如下说明：

“由于朝鲜人很难有机会能用足够的物品为抵押获得借款，便只好凭本人的信用去借款，在朝鲜人中这种对人的信用最重要，借款的来源，十之八九是上述中国人放债者。”（《满洲与朝鲜人》）

其它百分之十点二以动产为抵押的借款，债主就是当铺。百分之十四点二的杂项信用借款，是在有可靠的抵押品或保人的保证下的借款。按平均每户负债243.9墨元，月利四分来计算，每户每年就必须偿付117.07墨元的利息。

在上述条件下，朝鲜稻农是怎样生活的呢？

先看看收支计算。表八的二百零一户中，有一百二十九户有盈余，七十二户有明显的亏损，相当于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有盈余的每户平均是330.98墨元，但亏损的每户平均是359.59墨元，远远比前者多。

表八 朝鲜农民收支计算表

		有 盈 余 的 农 户		亏 损 的 农 户	
扶 余	2 户	9户	每户平均386.86元	12户	每户平均515.86元
双 城	22户	14户	244.81	8户	378.28
阿 城	29户	9户	568.47	20户	358.79
哈 尔 滨	5户	5户	517.78	—	—
珠 河	44户	24户	331.01	20户	382.50
宁 安	80户	68户	290.81	12户	153.98
合 计	201户	129户	330.98	72户	359.59

注一、根据1930年李勋求的调查《满洲与朝鲜人》

二、单位 墨元

表九 二百零一户朝鲜农户经营面积区分表

面积	一英亩以下	一英亩以上	五英亩以上	十英亩以上	十五英亩以上	二十英亩以上	三十英亩以上	五十英亩以上	一百英亩以上	合计
户数	1	9	101	57	11	9	3	6	5	201

注、同上

还必须考虑到，有盈利的一百二十九户中，大部分盈利可能由少数富农式自耕农所占有。

表九是这二百零一户中不同经营面积的农户数目，其中以占地十英亩（相当于日本的四町步左右）左右的农户最多，为一百五十八户，占百分之七十八。而占地二十英亩以上明显地属于富农的农户为二十三户。这二十三户才是计算有盈余的真正的基础。因此，一百二十九户中多数只能说没有亏损，谈不上有值得一提的盈利。

但是表八并没有把支付借款的本息计算在内，如果把上述每户平均117,07墨元的利息支付考虑在内，情况便会完全改观，入不敷出的农户便恐怕不是现在的百分之三十五，而将是倍增了。也就是说，百分之七十八的经营十英亩以下的普通农户，几乎都受到地主、商业、高利贷资本和封建国家的剥削而难于维持生活，这大概是满洲事变以前朝鲜稻农的真实情况。

表十是进一步看每人每年的生活费。从本表看，在满朝鲜稻农的生活费比一般满人农民低，也明显地低于朝鲜本土的朝鲜农民。

表十 农民每人每年生活费表

在满朝鲜稻农	50.35日元	1930年李勋求调查201户朝鲜农民的资料
满人农户平均 A B	66.00 5.19	1921年《南满洲农民的生产与消费》 1931年普兰店管区调查
朝鲜的朝鲜农民	80.79	1932年《从经济调查看朝鲜农户》朝鲜农会报

注一、在满朝鲜稻农生活费数字原为哈大洋101.71元，按当时与日本金元的兑换率约2:1换算为50.35元

二、各数字都是大、中、小农的总平均

也就是说，大部分朝鲜农民都过着这种恶劣的生活，处于入不敷出的状态。从这种状态就可以看出，表一的各种作物纯利润表只不过是纸上的计算，通过本表可以想象到，朝鲜稻农的实际生活并不象所设想的那样富裕。

下面再考察一下朝鲜移民的政治地位。

旧东北政权是从1927年左右开始积极压迫朝鲜移民的。

国民党的第一次北伐正是这一年①。压迫朝鲜农民的现象大概可以认为是民族主义运动的风气波及到满洲的反映。

这种倾向在1928年的完成北伐、张作霖的没落、张学良的投向南京政府以及在他领导下迅速地扶植起来的民族资本（铁路、港湾、工矿业）的基础上而日益加强，终于发展到和日本的利益全面对立。

压迫朝鲜农民的问题导致这种对立局面的出现，例如当时的张政权公布的法令就提到：

“朝鲜农民阶级的发展就意味着日本领土扩大到满洲境内，每年增加这里的朝鲜移民人数，以剥夺我国国民的生活权利。为避免今后发生各种纠纷，我省政府有必要采取防止这种朝鲜移民的强硬手段。”

陆续公布了这种压制朝鲜农民的法令，主要内容如下：

- 1.关于禁止日鲜人租借土地的训令（1928年3月16日 奉天省）
- 2.朝鲜人租借地回收令（1929年2月 奉天省）
- 3.关于取缔朝鲜移民的训令（1929年4月 辽宁省）
- 4.关于取缔朝鲜人耕种土地的训令（1929年7月 奉天省长）
- 5.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取缔朝鲜移民的训令（1931年2月）
- 6.国土盗卖暂行条例（1931年）

另一方面，过去以关东洲满铁沿线的部分工人为基础进行活动的中国共产党，趁昭和三年春因济南事件而引起的全中国排日运动，以及因张作霖的死亡而引起的奉天政局动乱的机会，扩大了势力，并改称为中国共产党满洲省委员会，十一月公开发表了《对时局宣言》。它们和大正十五年以来在朝鲜共产党

①北伐战争应是1926年7月——译者

满洲总局的名义下开展的朝鲜人共产主义运动一起，正成为威胁着旧东北政权的毒瘤。

旧东北政权的这种对共产主义运动的压制，通过在昭和四年和南京政府汇合，搜查哈尔滨苏联领事馆，以及七月强行收回中东铁路等同苏联的对抗，进一步积极化起来。

在满朝鲜人不但是“日本侵略满洲的先锋”，而且又孕育着共产主义运动。这就是说，他们是满洲的日本化和赤化这两大潮流的载体，对他们的落户是不能等闲视之的。旧东北政权不同是不是共产主义者，总之以此为借口，普遍地开始顽固地迫害和虐待在满朝鲜人。

表十一是李勋求于一九三〇年就二百零一户朝鲜农民的情况，对“这里所遇到的第一位困难是什么”这个问题的解释。

表十一

	户数(户)	百分比(%)
经济上的困难	103	51.4
政治上的困难	58	28.8
社会上的不安定	29	14.4
其 它	11	5.4
合 计	201	100.0

注一、经济上的困难——生活困难，金钱困难，和中国人的土地关系，经济压迫等。

政治上的困难——政治上的不安定，流放，中国官宪的非法行为，压迫、勒索等。

社会上的不安定——马贼，朝鲜人之间的倾轧，人身危险，生命无保障等。

也就是说，他们在经济上的苦难是理所当然的，紧接着来到的实际上是以中国官宪的非法压迫和勒索为中心的政治上的困难。

正如在第二节朝鲜人移民史中所阐述的那样，昭和年代以来，南朝鲜稻农出现了移居满洲的高潮，大体与此同时，旧东北政权也加紧压迫朝鲜农民。这种一致性使南朝鲜移民一来到所向往的满洲，便面临着政治上和社会上的苦难，实际上无处可以安身。

从上面大体上可以看出南朝鲜稻农移民的政治和经济生活的概貌，归纳如下：

一、南朝鲜稻农移民，是南朝鲜种稻区农村阶级分化的产物。这种阶级分化是半封建、殖民地的朝鲜向资本主义方向发展所导致的商品经济的强烈渗透而引起的朝鲜社会的最尖锐的内在矛盾。因此可以设想，他们里面的一些人，不但曾经受过有组织的农民运动的训练，而且甚至还受过从昭和年代发展起来的朝鲜的社会主义运动的影响。例如从表十二可以看出，欧洲大战后租佃纠纷一度抬头，到昭和年代后又再次增加，而南朝鲜正是这种租佃纠纷的发源地。

从历史的、社会的本质来说，认为这些南朝鲜稻农移民的思想方面的性质，更加强于他们的民族主义性质，是妥当的。

二、朝鲜农民移居满洲以后，便作为佃农和中国人地主处于对立的关系。但是稻米种植和大豆种植都属于商品经济性农业（如前所述，百分之七十五的稻谷已商品化，全部作物的商品率是百分之六十四点八。在朝鲜的这种比率，稻米的商品率是百分之六十，远远高于一般农作物的总平均商品率百分之三十五。这个比率接近于雅西诺夫统计的北满农民的小麦、大豆的商品率百分之八十，全部作物的商品率百分之六十，）所以商品经济的渗透比较深，并为商业高利贷资本提供了广大的活动地盘。在地主和商业高利贷资本两位一体的满洲，这种情况更加剧了地主和佃农之间的对立。另一方面又促使朝鲜佃农内部的阶级分化，必然使曾经是全体朝鲜农民利益一致的民族主义基础出现裂痕。这点正是以后将出现的和间岛地区相同，而和东边道地区有所区别的南朝鲜稻农移民的特征。

三、移居满洲后的朝鲜稻农移民的生活并不象一般所认为的那么好。首先

表十二 朝鲜的租佃纠纷统计表

	件 数	参 加 人 数
大 正 9 年	15	4,140
同 上 10 年	27	2,967
同 上 11 年	24	2,539
同 上 12 年	176	9,060
同 上 13 年	164	6,929
同 上 14 年	204	4,002
同 上 15 年	198	2,745
昭 和 2 年	275	3,973
同 上 3 年	1,390	4,863
同 上 4 年	423	5,315
同 上 5 年	726	12,152
同 上 6 年	667	10,282
同 上 7 年	300	4,686

注：根据《朝鲜总督府调查报告》

是远比朝鲜时期差；其次，虽然比种旱田的朝鲜农民好些，但低于中国农民的水平，此外还有旧东北政权的压制、迫害和剥削。这种状态迫使朝鲜贫农超出了单纯要求朝鲜独立的民族主义要求，向着和处在同一地位的中国劳动农民共同努力改变现状的方向，奔向和旧东北政权对立的中国共产党。

以上三种关系，成为南朝鲜稻农比较容易摆脱民族主义运动，并加深共产主义色彩的条件。

第五节 间岛地区的特殊性

间岛地区朝鲜人政治运动的特征有以下各点：

一、间岛地区尽管具有和东边道相似的各种关系（以从第一阶段到第二阶段移居的种旱田的朝鲜人为中心），但也实现了从民族主义运动向共产主义运动的转化。

二、经历了近似于北满地区的南朝鲜稻农移民的政治生活的过程。

三、因此，本节的目的是要探讨间岛地区的社会结构是否和东边道地区存在着差异；它和中、北满地区的南朝鲜稻农移民的社会结构是否存在共同点；以及从整体看，间岛地区的朝鲜人政治运动的上述特征是怎样形成的等等。

表一是间岛地区的鲜、满人人口分别增长的指数表。从这个表看，明治四十三年朝鲜人人口约十一万人，为满人的四倍。这十一万朝鲜人在大正年间增长了二十四万，到昭和元年达到三十五万。具体分析这二十四万的增长情形，增长率最高的是从大正五年到十年的五年，增长了十万人，用指数表示则为九十六，这个增长数字相当于所谓第二阶段。至于相当于第三阶段的昭和年代的增长率，仅为四万人，指数不过二十八。这些数字进一步证明了朝鲜人移居间岛地区，发生在从第一阶段到第二阶段的这段期间。

满人的增长率比较平稳，到昭和六年增长率大体达到和朝鲜人相同的数值，但是增长率的高峰和朝鲜人的情况不同，是在昭和年代。满人在昭和年间跃增约三万四千人，指数为一百零二。

据认为这种增长的原因如下：

“此处位于满洲东部，有哈巴岭、张广才岭、老爷岭三大山脉阻隔着通向吉林方面的道路，而且其间为森林地带，和吉林的交通一向甚为不便，加上因为满洲各地人口稀少，并不会感到需要迁移到间岛地区，所以中国人的人口增长比较缓慢。这和朝鲜人历来有移居的传统以及由于地利条件移民不断增加的情形当然无法相比。但最近五年增加了约三万四千人，特别是昭和四年比前

表一 鲜、满人增长指数表

	朝 鲜 人	满 洲 人	朝 鲜 人	满 洲 人
明 治 43 年	109,500	33,500	100	100
大 正 元 年	163,000	49,000	148	146
同 上 5 年	203,426	60,896	185	181
同 上 10 年	307,806	73,748	281	220
昭 和 元 年	356,016	86,347	335	257
同 上 6 年	395,847	120,394	363	359

注一、包括延吉、和龙、汪清、珲春四县

二、根据领事馆调查

一年剧增了一万一千五百零一人，这是因为有了吉敦铁路通车的方便，而且也因为山东方面连年战乱，流民迁移到这里的缘故。”（《间岛、珲春、北鲜及东海岸地方行脚记》）

表二是间岛地区朝鲜人的不同原籍分类表。即占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三是北朝鲜人，而且其中百分之七十一出身于咸镜北道（与间岛地区的邻接地区）。

表二 按南、北朝鲜区分的人口表

	间 岛 地 区 朝 鲜 人		间 岛 以 外 地 区 的 在 满 朝 鲜 人 (%)
	人 口	%	
南朝鲜人	31,187	6.8	38.7
北朝鲜人	423,790	93.2	61.3
合 计	454,977	100.0	100.0

注 《间岛的农业机构概要》（中谷著）中昭和九年的数字

又从间岛以外地区的在满朝鲜人的原籍看，南朝鲜人猛然增多，达到百分之三十九。其中当然也包括东边道地区的朝鲜人，如果减掉这部分人数，南朝鲜人的比重将会更大。

下面的表三是不同地区人口分布状态。

表三 间岛及邻接地区人口的地理分布（昭和五年十二月）①

县名	朝 鲜 人	满 人	总 计	朝 鲜 人 (%)	满 人 (%)	总 计 (%)
延吉县	195,242	50,770	247,785	78.8	20.5	100.0
和龙县	102,674	5,984	108,731	94.4	5.5	100.0
汪清县	40,101	22,853	63,108	63.5	36.1	100.0
珲春县	50,349	38,295	88,989	56.6	43.0	100.0
合 计	388,366	117,902	508,613	76.4	23.2	100.0
安图县	4,296	17,820	22,116	19.4	80.6	100.0
抚松县	2,275	30,389	32,664	7.0	93.0	100.0
桦甸县	3,169	171,634	174,803	1.8	98.2	100.0
敦化县	3,429	30,065	33,510	10.2	89.7	100.0
額穆县	4,332	51,783	56,121	7.7	92.3	100.0
宁安县	6,002	160,000	168,768	3.6	94.8	100.0
东宁县	3,650	35,000	41,708	8.8	83.9	100.0
合 计	27,153	496,691	529,690	5.1	93.8	100.0

注 根据《间岛、珲春、北鲜及东海岸地区行脚记》

从这个表可以看出：

一、间岛地区四县朝鲜人合计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七十六，满人仅占四分之一。与此相反，和间岛地区邻接的地区，朝鲜人为百分之五，绝大多数是满人。虽然在邻接间岛地区的安图县、敦化县朝鲜人多些，但也不能改变几乎无足轻重的地位。即间岛地区四县和它们的邻接地区，人口的民族结构关系完全相反。

①表内数字原文有错误——译者

二、即使在间岛地区内，朝鲜人的分布状态也相当不均衡，以和龙县最多，达百分之九十四，而珲春县则不过百分之五十六。至于这种人口分布状态的民族差异如何反映于社会结构的问题，将在以后加以说明。

下面谈谈这些满、鲜人的职业问题。

表四 间岛地区各种职业表

	A	B	百分比(%)			百分比(%)		
			A	B	合计	农户	其它	合计
鲜人	23,760	364,606	6.1	93.9	100.0	86.8	13.2	100.0
满人	36,180	81,722	30.6	69.4	100.0	48.5	51.5	100.0
其它	2,012	333	85.8	14.2	100.0	—	—	—
总计	61,952	446,661	12.1	87.9	100.0	—	—	—

注 A——商业地区居民，工商业及其它从业者

B——杂居地区居民，主要是农户。

根据《间岛、珲春、北鲜及东海岸地方行脚记》

有关农业及其它百分比表根据《满铁调查月报》(昭和八年一月号)

“朝鲜人中的市区居民，也有拥有杂货铺这类商店的，在中国人杂货铺的空档里，经营面向朝鲜人的人造丝、棉布等零售的所谓布木商，星星点点地夹杂在市区中，其它除了经营日本生产的廉价商品的杂货商以外，还有朝鲜式的廉价饮食店、客店及菜馆等，极个别地也有粮商。……日本人和朝鲜人的商业都经营得不好，所以商业大权在名义上和实际上目前都掌握在中国人手里，……工业则完全由中国人独占，不外是榨油和酿制中国烧酒，规模甚小，而且没有超出中国老传统的范围，不值得重视。”(《满铁调查月报》昭和八年一月号)

这就是说，商业高利贷资本和手工业等几乎都掌握在满人手中，这也是由

于统治机构的成员是满人的缘故。而且约占人口一半的满人农户中，近半数是地主（后面再详述），这等于说，满人中的多数是朝鲜劳动农民的寄生者。这种按民族区分构成剥削和被剥削关系的现象，是间岛地区的一个特征。

表 五

		面 积 (垧)	%
国 有 土 地		967	0.2
私 有 土 地	纳 稅 土 地	228,643	66.3
	非 纳 稅 土 地	117,672	33.5
	小 计	346,315	99.8
总 计		347,282	100.0

注 根据《间岛农业机构概要》(中谷著)

表五是耕地的情形，通过光绪六年（1880年）在珲春设置招垦局，光绪十年设置越垦局，光绪十六年设置抚垦局等机构，开始开放土地，但正如从本表所看到的那样，结果导致几乎全部土地私有化。正如开放土地时通常可以看到的那样，当地有些在吉林官场中有势力的军阀、官僚及豪绅，以投机为目的获取官卖土地。

“垦荒是通过官有山林的官卖制度进行的。申请人的条件是，交纳一定的手续费，并保证在一定期间内开垦，然后才能得到批准。在规定期间内完成了开垦之后，才发给地契并获得权利，因此只限于中国人和中国籍的朝鲜人，一般不批准未加入中国籍的朝鲜人。

“开头，不少朝鲜人通过垦荒而自然地获得土地，但自从中国人和中国官宪来到以后，便逐渐变得困难了，现在朝鲜农民要获得土地，除了向中国人购买以外，别无他法。”

（《满洲问题的关键间岛》）

朝鲜人除了在初期能够自然地获得土地以外，只有通过中国人才能获得土地所有权，他们只有加入了中国籍，才能从认为有希望获得投机性盈利的满人地主手中买到土地。

表六 土地使用情形表

		奉天省	吉林省	黑龙江省	合 计	间岛地区
总 面 积		18,506	26,753	5,037	103,479	1,537
百 分 比	可耕地	34.6	40.6	22.0	29.1	19.0
	不可耕地	65.4	59.4	78.0	70.9	81.0
	已耕地	25.5	18.5	6.6	13.1	10.1
	未耕地	9.1	22.1	15.4	16.0	8.9
	可耕地面积	6,399	10,866	12,834	30,100	292
百 分 比	已耕地	73.6	45.5	30.0	44.9	53.0
	未耕地	26.4	54.5	70.0	55.1	47.0

注 奉天、吉林、黑龙江各省数字根据《满洲的农业机构》

间岛地方的数字根据《间岛农业机构概要》

单位 前者是公顷，后者是平方里

从表六看，间岛地区可耕地面积的百分之四十七是未耕地，近于吉林省的状态，大体属于已垦地带和未垦地带之间的中间地带。这种未耕地比较多的情形，并不意味着间岛地区的农民土地宽裕，而是因为土地已经几乎全部私有化了，土地所有人可以任意处置自己的土地的缘故。

从上面可以获得关于人口和土地方面的总的概貌。下面将以农业机构为中心进行分析。

一、农业的生产规模

表七和表八是每户农民的平均耕地面积和耕畜头数。当然，从这些数字只能得出不全面的判断，但是在没有进行农村实际调查和没有其它可以依据的资料的现状下，也只能如此。从这些数字看，间岛地区的经营规模似乎大体近似于奉天省或者咸镜北道。所谓奉天省的经营规模，意味着被称为南满类型的奉天以南地区占五天地以下的极为零星的农户占绝大多数的状态。（参照第六

节表二) 换言之, 间岛地区不同于北满地区那种大规模经营比较发展的地方, 而属于南满类型以零星经营为中心。

表七 每户平均耕地面积比较表

		每户平均耕地(町)
奉 天 省		2.982
吉 林 省		5.936
黑 龙 江 省		8.782
满 洲 平 均		4.369
朝 鲜 平 均		1.520
咸 镜 北 道		2.820
间 岛 地 区		3.060

注 满洲的数字根据《满洲的农业机构》

朝鲜的数字根据《朝鲜总督府统计年报》

表八 每户平均耕畜头数比较表

	牛	马	骡	驴	计
奉 天 省	—	—	—	—	1.08
吉 林 省	—	—	—	—	1.90
黑 龙 江 省	—	—	—	—	5.65
三省平均	0.56	0.85	0.26	0.17	1.84
间 岛 地 区	0.99	0.22	0.03	0.07	1.31

注 满洲的数字根据《满洲的农业机构》

“农业都是自给自足的经营方式, 肥料主要用牲口糞, 完全不用商品肥料。中国人方面的耕地面积相当大, 大农约为七十町步至一百五十町步, 中农

为十五町步至二十二、三町步，使用牛马七、八头到十头左右。这些地主雇人耕种或者把土地租佃出去。朝鲜人有一半以上是中国人的佃户，有耕地的一般也只有一町步五、六反至三町步，最多三十町步，牛马一般每户只有一两头，没有耕畜的便出高租金向中国人租用。”（根据《满洲问题的关键间岛》）

看来可能有一部分满人农民进行着大规模经营。但如前所述，满人只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二十三，而其中只有约一半人从事农业（参照表四）。后面将要提到，满人农户中的百分之四十四是地主，直接从事农业经营的人更少。换言之，经营农业的满人只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五点六，尽管其中有一部分人进行大规模经营，但绝不能以它作为间岛地区特点的经营方式。相反，应该从朝鲜人的经营中去寻找当地的经营特征。

表九 不同民族的经营规模表（昭和8年）

	面积(町)	面积(%)	耕作农户	每户平均耕地(町)	耕畜头数	每百町耕地平均耕畜头数	每户平均耕畜头数
朝鲜人	183,915	78.9	55,512	3.31	49,249	26.7	0.88
满人	49,106	21.1	10,220	4.80	21,523	43.8	2.10
合计	233,021	100.0	65,732	3.50	70,772	30.3	1.16

注 根据《间岛的农业机构概要》

面积——经营面积

耕作农户——包括自己参加耕作的地主、自耕农、半自耕农、佃农的合计。但纯寄生性地主除外。

从表九可以看出以下情形：

1、耕地面积的百分之八十掌握在朝鲜农户手中，即如前所述，满人农户只占百分之八十中的极少部分，而且在实际的农业生产中，占耕地不过百分之二十，几乎无足轻重。

2、但满人农户的经营规模明显地比较大，这种差别特别明显地表现在每户的平均耕畜头数上。据铃木氏的研究，南满类型每户平均耕地22.1亩，耕畜1.33头；中满类型每户平均耕地59.4亩，耕畜2.68头。比较来看，间岛地区的

满人农户经营规模接近中满类型，朝鲜农户经营规模则为南满类型。如果要从朝鲜人农业经营中找出间岛地区的特征，那么特征就是零星经营。

二、耕地占有关系

从表十看，朝鲜人占有耕地总面积的百分之五十九，但是从朝鲜人的人口占百分之七十六的这种情况来看，便可以看庄耕地分配因民族界限而极不均衡。和龙县朝鲜人占地百分之七十八，似乎比较高，但该县的朝鲜人人口是百分之九十四；珲春县满人占地百分之六十四，而人口仅为百分之四十三。

表十 不同民族的耕地关系表（昭和六年）

	朝鲜人(反)	满人(反)	朝鲜人(%)	满人(%)
延吉县	677,420	570,579	56	44
和龙县	352,664	102,925	78	22
汪清县	169,530	204,972	45	55
珲春县	225,555	126,494	36	64
	1,415,169	1,004,925	59	41

注：根据《满铁调查月报》（昭和八年一月号）

从表十一看，百分之五十七的朝鲜人农户完全无地或者感到土地不足，而满人方面仅仅不过百分之二十四。换言之，满、鲜人的半自耕农及佃农合计为三万六千三百二十七户，但其中朝鲜人占绝大多数的百分之九十三点三，即苦于地主的剥削并痛感缺少土地的是朝鲜农民。

表十一 土地占有关系类别表（昭和六年）

	地主	自耕	半自耕	佃耕	合计
朝鲜人	4,305	21,638	15,187	18,675	59,805
满人	4,503	3,318	1,044	1,421	10,349
朝鲜人	7.1	36.3	25.4	31.2	100.0
满人	43.7	32.6	10.0	13.7	100.0

注：根据《满铁调查月报》（昭和八年一月号）

那么在土地占有者中间，土地又是怎样分配的呢？表十二是假设半自耕农的耕作面积中有一半是租佃土地而编制的每户平均占有土地面积表。从本表看朝鲜人每户平均占有土地面积为四町多，清楚地表明这种过小农式的土地占有状态是和零星经营相适应的。这个平均值大体和南满类型一致。例如《普兰店管区内中国人的农家经济》中说，有地农户每户平均占有土地面积为五点四町。满人平均占有土地约为十二町。但据铃木氏的研究，中满类型平均每户占有土地面积约二十天地，说明两者的状态极为接近。

前面已经指出了朝鲜人和满人之间经营规模的差别，而土地占有状态也具有和它相适应的特点，朝鲜人属于过小农类的土地占有状态，而满人平均是它的三倍，属于中满类的占有状态。从这里可以看出大地主以满人中心的情形。

表十二 按朝鲜、满人区分每户平均占有土地面积表（昭和六年）

	地主（户）	自耕（户）	半自耕农（户）	合计（户）	占有土地面积（反）	每户平均面积（反）
朝鲜人	4,305	21,638	7,593	33,536	1,415,169	42.1
满人	4,503	3,381	522	8,406	1,004,925	119.5

朝鲜人的过小农式土地占有状态，由于著名的“佃民制度”而更深刻化。

中谷氏曾称：

“明治十六年由于清国政府撤销图门江封禁，沿岸各地的移民接踵而来，在到处出现白袍同胞①的乐园的同时，中国官方强制朝鲜农民必须盘辫改装同化入籍，结果，虽然有的朝鲜农民为了获得垦田所有权而入籍，但被剥夺了土地而沦为佃农的为数也不少。然而不难想象，仅仅为了权利——获得垦田所有权——而抛弃几千年的传统，改从异国风俗，这在当时是难于忍受的。但如果顺从，又可能失去多年苦心经营成果的垦田。因此，为了避免土地被没收，

①朝鲜人习惯穿着白袍，故称白袍同胞——译者

需要想出某种办法。有的新移民合伙买下了某些土地，而合伙人又难于很快地全部入籍，但又必须通过某种办法确保所买土地的权利。于是从这种需要出发产生了佃民制度。即以暂时入籍的、熟悉土地事务的、而且和中国官方关系比较好的朝裔中国人为名义上的土地所有者，实际上则土地为未入籍的数人或数十人所共有。这就是佃人制度的概况。

这种名义上的执照所有人叫做‘地方主人’，而事实上的多数所有人则叫‘佃民’”。（《间岛的农业机构》）

这种朝鲜人占有的土地，被远远多于名义上的实际所有者所分割，因此可以设想每人实际平均占有的土地是多么零碎。

从下面的表十三看，几乎有一半满人地主自己不耕作。与此相反，朝鲜人地主则有四分之三是把自己耕作后剩下的土地租给佃农的小地主。又从比较地主甲的实际数目看，也是满人方面占优势。从这种情况可以看出，地主阶级的中心是寄生性满人大地主。

表十三 地主种类表（昭和八年）

	地主甲(人)	地主乙(人)	合计(人)	地主甲(%)	地主乙(%)	合计(%)
朝鲜人	1,170	3,944	5,114	22.8	77.2	100.0
满人	1,329	1,760	3,089	43.0	57.0	100.0

注 根据《间岛的农业机构》

地主甲——只占有土地，自己不耕种，全部依靠佃农耕种的地主。

地主乙——自己耕种部分土地，其余土地依靠佃农耕种的地主。
这是事变后的统计，情况已经有了明显的变化。

但是即使称为大地主，也不能认为就是“具有领主倾向的开垦性的特大
主制。”

例如从表十四可以看出，多数地主占地不足百町。其中或许有称得上特大

地主的大土地所有者，但是从本表和表十二可以看出，这种地主并不居统治地位。从全满洲的角度看，间岛地区以中小地主居统治地位。

表十四 占有不同土地面积的地主人数表（昭和八年）

县名	五百亩（37町）以上	七百亩（52町）以上	千亩（74町）以上	合计
延吉县	192	141	23	446
和龙县	25	15	7	47
汪清县	48	26	39	113
珲春县	33	18	31	82
合计	298	200	190	688

注 根据《京图线背地经济事情》（总局）

间岛地区的开放时间虽然迟于黑龙江等省，但因间岛地区的自然条件，除一部分沿江河地区是平原以外，一般属于山岳地带。而且是因偷渡私垦的朝鲜人的压力才不得已开放的，所以情况和北满地区稍有不同。这类情况大概不能当作北满式的典型。

在强调满人地主和朝鲜人佃户之间对立的同时，如果忽视了朝鲜人内部围绕土地问题的对立，也是错误的。为了阐明满、鲜地主通过土地对朝鲜人半自耕农和佃农的统治情形，作了如表十五的统计。

1. 如果假设目前朝鲜人占有的土地全部由朝鲜人耕种（当然事实上会有一部分满人佃户，但因为从来满人佃户为数很少，所以上述假设是可能的），那么朝鲜人所必需的耕种面积应该是183,915町，还缺44,136町。也就是说，这部分必须向满人地主租佃。而满人方面的耕种面积是49,106町，即出现了64,026町的多余土地，可以满足朝鲜人农民的要求。

2. 总户数达一万六千七百七十六户的朝鲜人地主乙及朝鲜人自耕农所耕的都是自己占有的土地，因此必须减掉这部分。如果按每户朝鲜农民平均耕地

表十五 占有面积和耕种面积的关系表（昭和八年）

朝鲜人占有土地面积	139,779町
朝鲜人耕种面积(A)	183,915
相 差(B)	44,136
满人占有土地面积	113,132
满人耕种面积	49,106
相 差	64,026
朝鲜人地主乙和半自耕农合计	16,776(户)
同上农户如按每户平均耕种3.3町计的总面积(C)	55,361町
(A) 和 (C) 之差, 就是朝鲜人半自耕农和佃农的耕种面积(D)	128,554
假设朝鲜人半自耕农的耕地面积中有一半自己的土地 (设每户平均3.3町) (E)	21,912
(D) 和 (E) 之差, 就是朝鲜人半自耕农和佃农向地主租佃的耕地面积(F)	106,642

注一、根据《间岛的农业机构概要》

二、朝鲜自耕农12,832户

半自耕农13,280户

佃农25,456户

面积为3.3町计算, 则为55,361町。这个数字和朝鲜人耕地面积183,915的差128,554町, 就是朝鲜人半自耕农和佃农的耕种面积。

3. 但是朝鲜人半自耕农的耕地中包含一部分自己占有的土地, 所以必须减去这个数字。假定每户平均耕地3.3町中有一半是自己的土地, 就是21,912町, 再从128,554町中减去这个数字, 余数106,642町, 就是朝鲜农民从满、鲜地主租来的佃租地总数。

4. 表十六说明, 上面提到向满人地主租来的地是44,136町, 所以向朝鲜人地主租的地就是62,506町。这就是说, 朝鲜农民租地面积的约百分之四十受满人地主支配, 百分之六十受朝鲜人地主支配。至于在满洲事变以前, 当时还

没有出现这个分析中所依据昭和八年的数字所反映的朝鲜人地主的优势，所以估计双方的支配部分大约对半。但是不管怎样，满人地主具有寄生性地主的特征，而且经济剥削和民族对立、政治对立结合起来，所以满人地主和朝鲜人佃农之间围绕着土地的矛盾关系当然难以调和。但是同时也不应忽视在经济剥削方面，朝鲜人地主和朝鲜人佃户之间的对立关系并不比前者缓和。

表十六 朝鲜人占有土地分配状况表

总	计	106,642町	100.0%
向 满 人 地 主 租 地		44,136町	41.3%
向 朝 鲜 人 地 主 租 地		62,506町	58.7%
(C)		55,361町	39.6%
(E)		21,912町	15.6%
朝 鲜 人 地 主 租 给 佃 户 的 土 地		62,506町	44.8%
合计(朝鲜人占有土地面积)		139,779町	100.0%

三、租佃关系

根据间岛省公署的调查，间岛地区的租佃关系如下。

1. 约百分之八十三的租佃契约是口头契约。
2. 从租佃期间看，定期租佃占百分之七十，其中的百分之六十四是一年契约，极少三年以上的契约。
3. 从地租的形式看，百分之八十七是实物地租，实物地租中的约百分之八十是分成地租。
4. 地租额的情况如下：
5. 佃户的地租外负担举例如下。

但许多资料表明，地租外的封建性负担还不止这些。

例如大同元年(1932年)三月十六日间岛地租法改正令中规定：

1. (略)

表十七 实物地租

县名	上等	中等	下等
延吉县	50%	50%	33%
珲春县	50%	40%	30%
和龙县	4%	3%	2%

2. 地税及地方税都由地主负担，佃户不予分担。
 3. 延边原有的带地税（佃户的额外劳役）即佃户除交地租外对地主提供收获时的劳役，而地主不支付工钱。此例一律废止。
 4. 禁止地主奴役佃户的无偿劳动，以及由佃户负担柴薪的采集、搬运、供应等。
 5. 借粮不得折成现款，利息不得超过三分，等等。
- 从中可以看出朝鲜佃户过去曾受到多少各种名目的农奴式剥削。其它还有：“朝鲜人佃户对中国人地主一向是一种主从关系，从自家的日常杂务到盖房、婚丧礼祭等，无不无偿地使用佃户，冬季则征集薪炭等等。”（根据《满洲问题的关键间岛》）
- 一九三五年版的《满洲经济年报》（参照三五一页）也曾经指出过这种情况。

表十八 佃户负担的费用

县名	肥料		课 税			实 物 地 租		租佃土地 改良费用	
	商品肥料	堆肥	种子费	国税	县税	其它	运 费	中 途 损 失	
延吉县	—	—	负担 全额	—	—	—	负担 全额	负担 全额	—
汪清县	—	负担 半数	负担 全额	—	—	—	负担 半数	负担 全额	—
和龙县	负担 全额	负担 全额	负担 全额	—	—	—	负担 全额	负担 全额	—
珲春县	—	—	负担 全额	—	—	—	负担 全额	负担 全额	—

注：根据《民政部调查月报》八月号

从这些资料可以看出，因为朝鲜人农民在土地以外的生产手段方面必须部分地或全部依赖地主，所以间岛地区的分成地租在相当程度上反映出劳役地租的性质。这不但在形式上和定额地租有所不同，而且带有更为浓厚的封建关系。

四、农业生产状况

表十九 各年的耕地面积指数表

	大 豆	小 麦	谷 子	玉 米	高 粱	水 田	其 它	合 计
大正13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同上14年	110.5	88.5	106.0	104.0	102.3	115.0	105.3	
同上15年	131.8	77.5	105.7	93.1	93.0	122.0	108.9	
昭和2年	139.0	193.1	109.3	145.7	92.3	142.0	111.5	
同上3年	171.1	77.0	116.5	88.7	91.5	151.0	123.1	
同上4年	183.2	68.9	114.6	92.0	86.9	168.0	128.1	
同上5年	189.7	64.3	114.1	92.0	83.0	—	131.0	
同上6年	194.2	62.0	116.3	94.3	83.4	—	134.1	

注：根据《满铁调查月报》昭和八年一月号

从表十九看，总耕地面积在稳步而迅速地增长，其中大豆耕地的增长尤其迅速，从大正末年到事变前大体增加了一倍。这种增长是牺牲了小麦、玉米、高粱的耕地而实现的。除了大豆以外，谷子、水稻也增加了。从总的的趋势看，是从种植自然性经济作物迅速地转向种植商品性经济作物。

又从表二十看，间岛地区的商品经济作物的种植比例远远高于南满地区的平均值。单纯从大豆看，则大体和北满地区的种植比例一致。也就是说，从满洲全境看，间岛地区是商品经济性农业生产相当发达的地区。

表二十 不同地区作物播种比例表（昭和四年）

	大豆	小麦	计	谷子	玉米	高粱	计	稻谷	其它合计
延 吉	30.7	4.9	35.6	30.7	7.9	5.1	43.7	5.8	100.0
和 龙	32.2	3.1	35.3	29.7	3.3	2.3	35.3	2.4	100.0
汪 清	25.5	12.2	37.7	22.2	7.9	5.8	35.9	5.3	100.0
珲 春	40.6	1.1	41.7	19.0	7.3	2.9	29.2	3.3	100.0
总 计	31.6	5.1	36.7	27.6	7.0	4.8	39.4	4.8	100.0
南 满	29.1	2.8	31.9	17.0	9.3	27.9	54.2	—	100.0
北 满	31.6	18.7	50.3	11.6	18.4	6.4	36.4	—	100.0
满洲全境	30.4	11.2	41.4	19.3	17.8	7.8	44.9	—	100.0

注：根据《满铁调查月报》昭和八年一月号

表二十一 耕作面积及产量指数对照表

	大 豆		小 麦		谷 子		玉 米		高 粱	
	面 积	产 量	面 积	产 量	面 积	产 量	面 积	产 量	面 积	产 量
大正13年到昭和3年	130	238	107	101	108	174	106	148	96	126
昭和3年到6年	189	420	65	90	115	195	93	169	84	123

注：面积指种植面积，以大正十三年为指数100。大正十三年到昭和三年以及昭和三年到六年的数字，分别是这个时期的平均值。产量指产量指数。计算方法同上。

再看表二十一，大豆的产量指数的增长率远远高于种植面积的增长指数，说明大豆的生产力迅速增长。这种生产力的增长也见于小麦以外的其它作物。正如从满洲全境普遍看到的那样，以昭和三、四年左右为顶点的农业生产力并没有衰退的倾向。而从表二十二看，间岛地区的单位面积平均产量甚为出色。

这是南满地区的单位面积平均产量一般比北满地区高的普遍现象。这可能是由于在零星经营基础上的商品经济性农业生产的发展，促使了劳动力集约化发展的缘故。表二十三间岛地区农作物输出金额百分比表，但从本表看，大豆占绝大多数，接近于百分之八十，其余只有小米占百分之十，其它都无足轻重。

表二十二 不同地区每陌农作物产量表①

	大 豆	小 麦	高 粱	谷 子	玉 米
间岛地区	1,418	1,031	1,548	1,626	2,002
南满平均	1,382	881	1,731	1,439	1,825
北满平均	1,234	1,064	1,307	1,323	1,552
满洲全境平均	1,301	1,014	1,591	1,375	1,695

注：根据《满洲的农业机构》

表二十三 间岛地区农作物输出金额百分比表

	大 豆	谷 子	小 麦	玉 米	高 粱	稻 谷	合 计
大正14年	82.9	4.9	0.0	0.0	0.0	0.0	100.0
昭和元年	63.2	22.6	0.0	0.1	0.0	0.6	100.0
同上2年	74.0	13.0	0.0	0.0	0.7	0.8	100.0
同上3年	76.7	12.3	0.1	0.0	0.2	0.0	100.0
同上4年	76.5	6.6	0.0	0.0	0.0	0.0	100.0
同上5年	71.5	6.3	0.1	0.0	0.1	0.7	100.0

注：根据间岛珲春税关资料

从表二十四所看到的产量与输出量的关系是，所生产的大豆几乎全部商品化了，而谷子的商品率不到百分之十。这是因为小米一向是朝鲜农民的主食，加上运费方面的原因，市场被其它满洲小米垄断了的缘故。

①每陌 = 一百町步，此表原文缺单位——译者

表二十四

产量及可能输出量

		产量(千石)	可能输出量 (千石)	同左百分比
昭和元年	A	642	630	98.1
	B	928	70	7.6
昭和2年	A	704	690	97.7
	B	978	70	7.1
昭和3年	A	601	590	98.1
	B	606	20	3.3
昭和4年	A	816	800	98.0
	B	754	30	3.9
昭和5年	A	1,063	1050	98.7
	B	1,015	100	9.8
昭和6年	A	765	650	85.0
	B	703	30	4.2

注：一、根据龙井村朝鲜银行支店调查

二、根据《满铁调查月报》(昭和七年五月)

三、A——大豆，B——谷子

由于商品经济的渗透是如此地深入，这种渗透又是在深刻的农奴性剥削关系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此在昭和五年以后的农业危机中不得不受到严重的打击。例如从下表可以看出，昭和五年以后主要的粮食输出量减少了一半。昭和五年爆发了有名的间岛五卅暴动，农业危机当然是引起暴动的一个客观因素。

五、商品经济作物的这种发展，同时扩大并加强了商业和高利贷资本的活动地盘。根据间岛省公署实业科的调查，间岛的大豆交易情况如下：(见表26)

1. 从表二十六看，主要的特产出口商中，以日本商业资本特别是三井及三菱系统的资本最雄厚，而且“间岛和珲春地区的大豆出口商，都以龙井为据点，分别在各地设有特约商号，支配着整个间岛、珲春地区”。

2. 大豆从生产者集中到出口商手中的过程是：

表二十五 各年主要粮食输出量

昭和元年	4,345,000元
同上2年	6,876,000元
同上3年	6,459,000元
同上4年	6,101,000元
同上5年	3,598,400元
同上6年	3,067,900元

表二十六

商 号	经营人姓名	资 本	备 考
间岛谷物株式会社	李容硕	十万元	受三菱商事公司支配
宫本洋行	宫本照雄	十五万元	
三井物产龙井分店	姜在衡	十五万元	
龟谷洋行	藤井和一	一万五千元	
梶山商店	梶山丰助	一万五千元	
茂利洋行	林道三	五万元	代表人姓名

注：根据《间岛大豆交易状况调查》（康德二年①七月）

生产者——地方商人——城市经纪人——出口商
也就是在生产者到出口商之间存在着象地方商人和城市经纪人这类中间商人。

3. 从这种中间商人和生产者之间的关系来看：

(1) 商人很少直接从农家贩运，因为“农家怀疑比市场价格便宜，舍不得卖。”

①即公元1935年—译者

(2) 商人多数从最近的市场贩运。生产者到附近的定期集市赶集，亲手在这里卖给商人。“偏僻地方的农家则利用结冰期，用自己喂养的牛马拉车驮载，远道运来。”

4. 这类中间商人不只进行大豆交易，而且是广泛的地方农村的货币经济中心，例如关于地方商人的情况有这样的记载：

“他们住在龙井以外的地方市镇，多数并不专门收买大豆，而是在地方从事其它商业之余，季节性地兼作大豆经纪商。”

关于城市经纪人的情况是这样记载的：

“每年季节性地专门从事大豆经纪，这是一种投机性买卖。”

5. 这类中间商人利用农民的无知和缺乏经验以及封建性的社会结构，搜刮了超过商业性平均利润的前资本主义式的超额利润。例如：

“他们根据多年的经验，在收买的时候，利用生产者的无知，欺骗分量，象黑脐小粒的大豆比较重，便量斗收买，每石一般可占二、三升的便宜；其它比较轻的大豆，则论斤收买，在分量上又能占相当的便宜。”

虽然这只是一个例子，但反映出本质上是非交易性的掠夺，是前资本主义式商业资本的无限制地剥夺农民的一个侧面。

其它还有有名的预卖、卖青苗等方式，据说在事变前颇为盛行。（最近则因为治安上的原因，买主担任风险，所以不怎么见了。）

6. 关于中间商人和出口商的关系：

“出口商大体按满铁每节车皮（三十吨，即三百七十袋）一千元左右向城市经纪人或地方商人无息预付收买用款，还借给包装用麻袋。”

城市经纪人或地方商人对出口商存在着依赖性的借贷关系。”

这就是说，这些中间商人完全在日本商业资本的支配下，处于一种非独立性的买办式地位。这种非独立性和其它地方粮栈不能相比，它完全是日本商业资本网中的一个环节。间岛地区的特征之一，就是并不存在有竞争能力的满人的或朝鲜人的粮栈。

7. 日本商业资本掌握着特产品流通过程中的支配权，同时受到朝鲜银行在商业金融进出方面的支持。

朝鲜银行分行从大正六年开始营业，是间岛唯一的银行，是商业金融的中心，掌握着间岛的贸易大权。正是由于开设了这家分行，才促使当时的间岛贸易顺利地发展起来。最近由于这家分行的活跃，使这里的商业经济面目一新，目前间岛进出口的大部分贸易额，已经掌握在日本人和朝鲜人的手里。

至于间岛的货币，已经全部普遍使用该行的钞票，除了日本人和朝鲜人外，连中国人的偏僻深山地区，日常也用这种钞票进行交易，这是满洲其它地方所没有的现象。由此可知这家银行的业务在间岛的经济界是怎样地占着主要地位了。”（《间岛、珲春、北鲜及东海岸地方行脚记》）

六、日本资本不但通过这种流通过程进入市场，而且由于开设了东洋拓殖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东拓）间岛分店，也出现了通过不动产金融控制土地的现象。

东拓间岛分店的开设经过如下：

“明治四十四年龙井村发生大火灾，大半民房化为乌有。同年九月，日本官宪从朝鲜总督府获得对受灾朝鲜人的救济款二万五千元，并在总领事馆内设立了救济会，随即发放了以土地作抵押的贷款。大正七年设立东拓办事处，同时继续按下列规定发放农业贷款：

1. 为期五年以上的以不动产作抵押的定期贷款，或十年以内的分年偿还贷款。
2. 面向公共团体或相当于公共团体的五年以内的定期或分年偿还的免抵押贷款。
3. 面向生产者的以产品为抵押的一年以内的贷款。

表二十七是东拓在昭和六年的贷款内容。农业投资占总金额的百分之八十三。从表二十八看，昭和四年以后贷款激增，显示出危机的影响。从不同民族的贷款内容看，表二十九说明以朝鲜人居多，但百分比相当接近。而从平均每人贷款金额看，则朝鲜人远远少于满人，仅仅是它的四分之一。这反映着地主阶层主要由满人构成的情况，说明朝鲜人的担保能力即信用能力比较差。

表二十七 东拓贷款内容表 (昭和六年目前)

	人 口	户 头 数	金 额(日元)	同 左 %
经营农业	1,554	1,241	1,075,181	
改良及开垦土地	179	129	434,482	
小 计	1,733	1,370	1,509,663	82.8
市区经营	155	59	87,581	
电力及煤气	1	1	25,000	
教育事业	1	1	5,000	
饥民救济款	23	1	100,000	
旱灾救济款	74	2	91,810	
小 计	254	64	309,392	17.2
总 计	1,987	1,434	1,819,055	100.0

注：根据《满铁调查月报》（昭和六年九月号）

表二十八 东拓各年贷款表

	人 员	户 头 数	金 额 (日元)
昭和元年	829	382	1,186,108
同上2年	902	415	1,226,347
同上3年	921	455	1,209,597
同上4年	1,381	782	1,329,406
同上5年	1,860	1,177	1,497,355
同上6年	1,977	1,434	1,819,056

注：根据《满铁调查月报》（昭和六年九月号）

表二十九 东拓贷款的不同民族内容

	人 数	金额(日元)	同左(%)	每人平均金额(日元)
日本 人	14	21,920	1.2	1,565
朝 鲜 人	1,650	1,031,853	56.0	625
满 人	313	765,283	42.8	2,445
合 计	1,977	1,819,056	100.0	920

但是东拓的这种土地金融业务并不那么顺利，商租权问题解决不了，严重地妨碍着东拓通过金融对土地的控制能力。例如：

“商租权是以东拓等为主，以金融担保为目的而设立的，当债权人因债务人不履行债务而没收土地时，债务人便以日本人没有商租权为借口拒绝交出土地，发生了争执便诉诸华洋诉讼法要求解决。在这种情况下即便确认了抵押用的土地，并在朝鲜人和中国人中进行标卖（进行三次），也往往因卖价或者其它原因而无人申请投标，于是便变成由中国官宪强制管理。这种强制管理一般仍然让债务人继续耕种，由官宪向债务人征收一部分收成，然后每年代向债权人交付实物。在这种情况下，东拓的收益每垧大概还不到一石大豆，大豆产量每垧大约六石，在地主本可收二石五斗到三石地租的间岛，强制管理当然很不利于东拓。

上面就是对中国地主的一种金融手段的商租权问题，为此东拓最近对中国地主的金融来往采取了谨慎态度。

至于对于朝鲜人地主的担保金融手段，总的来说没有出现过纠纷，……”

（《满铁调查月报》昭和六年九月）

对于中国人地主的金融来往虽有上述障碍，但是从上面的资料可以看出，实际上对他们的贷款并不因此比朝鲜人差。

这就是说，日本商业资本在上述流通过程中的霸权，和东拓的通过金融担保对土地的支配，共同构成日本政治势力渗入间岛地区的物质基础，但同时也成了这个地区的排日运动的深刻的根源。

七、商品经济的渗透，同时加强了高利贷资本的活动地盘。

“由于朝鲜农民多数是身无分文地流落到间岛来的，所以在开始耕种时需

要借到建筑家屋和购买农具等必需的资金，还需要借货到收获期为止的伙食费，所以多数都负债，他们苦于惊人的高利贷的猖狂，自耕农也同样地苦于这种高利贷。而且在农民和高利贷者之间还有经纪人，榨取手续费。在青黄不接粮价高的时候，因为缺粮，借粮要折价；而到收获后粮价便宜时，又要按粮食高价时的折价再折成粮食便宜时的粮食还债，因此借一石便需要还二石、三石，不过几个月便滚成很高的利息。这种高利贷利息一般是二、三成（据笔者调查，一般是月息六、七分，年息六、七成），所以间岛的朝鲜人农户被这些中国人高利贷搞得过着悲惨的生活。”（《满洲问题的关键间岛》）

为了对付这种猖狂的高利贷资本，朝鲜人民会金融部便发放低息贷款，起到信用合作社的功能。金融部是大正九年日本军队出兵间岛后，以发下的十万元救济款为基础组织起来的，所以“在总领事的监督下，专以缓和中产阶级以下的金融情况，扶助其生产，改善其经济，修身齐家，以不失帝国臣民的本分为宗旨。”

昭和四年收支情况如下：

资金	十七万元
公积金	十万二千六百八十九元
特别借款	三十三万八千六百四十七元
存款	三十二万四千二百七十三元
货款	六十九万八千七百三十七元

表三十是这笔约七十万元的贷款的用途，从这个表可以归纳出：

1. 为购买土地耗费了贷款的百分之三十七点六。这种把相对多数的资金固定在土地上的情况，是零星经营的本质特征。

因为“这种经营方式（零星经营）的充分发展之需要土地，正如手工业经营者自由发展之需要生产工具一样。”即土地对于这种情况下的小农来说是“最重要的劳动条件。”

2. 但是“因购买土地而支付的货币资本并不意味着投下了任何农业资金。倒不如说，这些小农们减少了多少本来可以用于他们的生产以及他们本身所需的资金，也就意味着在他们的生产机构的范围内减少了多少扩大再生产的经济

基础。”

如果再从表三十中对生产部分的投资比例中减掉购买耕畜的百分之三十三点七，那就只剩下用于改良和开垦土地的百分之二点一，以及用于生产手段的百分之四点四了。这就是说，为了购买土地和耕畜投下了资本的百分之七十一，而且由于在零星经营的基础上使用耕畜，所以只能起到极不经济的作用。这就是说，过小农或小农的土地占有的发展，它的内部就包含着使生产条件恶化的恶性循环因素。这些资金并不是自己积累的而是通过借款获得的，因此即使不遇到高利贷，也会因为这种投资使再生产的基础恶化而相当难于从借款中摆脱出来。这就是借款递增和陷入高利贷泥坑中的条件。对于零星经营来说，一旦把再生产的基础建立在借款上，几乎注定会失败。

3.除了用于生产的部分以外，偿还旧债的部分占百分之十二点六，买粮食占百分之七，值得注意。

4.朝鲜农民实际上只有一部分人能利用金融部。

“贷款对象主要是中产阶级以下的农民，一般是贷款额在百元以下的信用贷款或有担保的贷款。借款人在两人以上的联署保证下，通过参议员向朝鲜人民会会长提出，民会会长写好调查书，转给金融部理事，由理事审批。贷款利息是日息四钱五厘（一年一成六），延期还款的日息是五钱八厘。”（《行脚记》）

因此，如果没有可供抵押的土地或不受信任的人，便不得不去找高利贷的地方。据笔者调查，几乎没有一家不借款的农户。其中只有一部分人有条件利用金融部。

八、下面再看看间岛地区的收支情况。

表三十一、三十二，是假定地租为产量的五成的情况下，家庭收支是赤字，不能单靠务农生活；表三十三、三十四是假设地租为产量的四成的情况下，仅略有剩余。但是这些统计中对普遍存在的需要偿还借款本息的现象，一分钱也没有算进去。

如果把这点也考虑进去，那么即使地租是四成，光靠农业也难维持生活。在除了农业以外没有值得一提的副业的间岛地区，要消灭这种赤字是困难的。

表三十 金融部贷款的不同用途表（昭和五年十二月）

	户头数	(日金额元)	同左(%)
购买自用土地	4,287	263,136	37.6
改良土地	41	6,137	—
开垦土地	115	7,986	—
水利资金	10	780	—
小计	166	14,903	2.1
购买耕畜	4,988	235,823	33.7
购买农具	65	3,434	—
购买种子	13	505	—
购买水利机械	315	14,836	—
购买建房材料	163	12,150	—
小计	5,544	266,748	38.1
雇用劳力	60	3,363	0.4
清偿旧债	1,426	88,294	12.6
副业资金	32	1,930	0.2
采购商品	175	14,210	2.0
购买粮食	965	46,153	7.0
合计	12,655	698,737	100.0

即使假定收支决算上没有赤字，那么他们的具体生活情形是怎样的呢？

从表三十五看，朝鲜人佃户每人每年的生活费远远低于南满地区的满人佃户。下面再看看他们在农奴式剥削下的悲惨境遇。

以上归纳起来是：

1. 零星经营

表三十一 农户收支表

总 收 入	527.00日元
总 支 出	537.40
生 产 费	74.90
地 租	263.50
生 活 费	199.00
差 额	(-) 10.40

注：一、设地租是产量的五成
二、设耕地十垧，家庭成员十人
三、根据间岛省公署调查

表三十二 农户收支表

总 收 入	269.40日元
总 支 出	290.10
生 产 费	40.40
地 租	134.70
生 活 费	115.00
差 额	(-) 20.70

注：一、设地租是产量的五成
二、设耕地五垧，家庭成员五人

表三十三 农户收支表

总 收 入	527.00日元
总 支 出	484.70
生 产 费	74.90
地 租	210.80
生 活 费	199.00
余 额	42.30

注：一、设地租是产量的四成
二、设耕地十垧，家庭成员十人

表三十四 农户收支表

总 收 入	269.40日元
总 支 出	263.16
生 产 费	40.40
地 租	107.76
生 活 费	115.00
余 额	6.24

注：一、设地租是产量的四成
二、设耕地五垧，家庭成员五人

2.过小农性的土地占有。以寄生性满人大地主为中心构成的地主阶层。满人在例如商业高利贷资本和手工业方面也占优势，而且国家机构的成员又几乎都是他们，他们全部寄生在朝鲜勤劳农民的身上。但是以上情况并不排除朝鲜人内部存在着关于土地问题的对立关系。还有不少未耕地，但是都已经私有化了。

表三十五 佃户每人每年的平均生活费

	A (日元)	B (元日)	间岛 (日元)
小农	54.97	47.00	32.80
中农	58.26	53.00	28.40
平均	56.61	50.00	30.60

注：A—根据《南满农民的生产和消费》（一九二一年满铁调查课）

B—根据《普兰店管内中国人农家经济》（一九三一年）

间岛—根据间岛公署调查

3.劳役地租性的分成地租还占统治地位。

4.昭和年代以后，以大豆为中心的商品经济性农业生产迅速发展，这虽然带来了生产力的发展，但这是由于加强了以劳动力集约化为基础的农奴性剥削的结果。只要仍然以零星经营为基础，就不可能发展成大规模的富农式经营。商品经济越是发展，便越是促使农奴性依存的扩大和促成劳役地租性的分成地租制度的扩大再生产。这样便加剧了地主阶层和劳动农民的对立，这种对立随着危机的发生而把受害转嫁到农民头上，最终必然导致爆炸性后果。

5.日本资本支配着以特产为中心的流通过程，又由于东拓的金融担保也发展了对土地的支配。因而加剧了包括地主在内的和农民之间的对立。为排日运动提供了物质依据。

6.间岛的劳动农民的生活，名副其实地极其恶劣。

7.上面指出了间岛地区社会结构的特殊性。这些特殊性和朝鲜人的政治运动之间究竟存在什么内在关系呢？首先，大正末年开始发展起来的商品经济加剧了以土地问题为中心的阶级对立。这种对立不但存在于朝鲜佃户和满人地主之间，而且在朝鲜人内部也促成了破坏民族整体性的对立关系。已如前述，朝鲜人地主对佃耕土地的支配能力并不亚于满人，朝鲜人地主跟朝鲜人半自耕农和佃农之间的阶级关系也必然越来越紧张。商业高利贷资本活动地盘的扩大，促使中农式的小市民阶层的动摇和没落。这些都给社会上为保持和发展大正九

年日本出兵间岛武力镇压朝鲜民族主义运动所取得的成果带来了影响。即民族主义运动内部的阶级分化并失去了对农民的影响，而让位于共产主义运动。其次，跟正在间岛地区兴起的日本资本对立而发展起来的排日运动（例如提出否认东拓金融的债权等口号）以及朝鲜独立运动，也都由过去的提出政治性要求，而发展为具有现实的经济性质。

商品经济在间岛地区的这种发展，成为促进从民族主义运动向共产主义运动转化的条件。尽管南朝鲜稻农移民和间岛地区的朝鲜人的历史性质不同，但是在必然要经过同一途径道理上则是一样的。

8. 在历史上，民族主义运动的主体是民族资产阶级。但是在象朝鲜这样还没有出现民族资本主义，因而没有领导阶级的地方，便必然要采取以城市小市民阶层为先锋的农民暴动形式，它的指导精神是信仰。例如太平天国革命的上帝会，还有朝鲜的天道教，就起着这种作用。正因为具有这种性质，所以从一开始就要注定民族运动必然失败。

由于从欧洲大战中发展起来的资本主义的渗透促成的农村社会分化，以及由于战后的危机导致了城市小市民的动摇和没落的结果，致使朝鲜的独立万岁事件的性质只能是没有领导阶级的农民骚乱。朝鲜民族运动的这种性质，也反映于间岛。

在欧洲大战中迅速成长起来的朝鲜资本主义经济，虽然并没有能使民族资本家构成一个阶级，但是却带来了新的社会结构，并且出现了现代工人群众。

这些情况导致民族主义运动的迅速衰亡和共产主义运动的兴起。

朝鲜的民族主义的命运，很快便影响了间岛的民族主义运动。

间岛地区的朝鲜人，原来根据明治四十二年的间岛条约，服从中国方面的法律，以后由于日韩合并而取得了日本国籍，又根据满蒙条约，明确地获得了和日本人同等的领事裁判权。但是实际上和中国官宪在条约解释上存在分歧，常常引起纠纷。间岛地区日方和中方官宪之间的这种对立而产生的政治空隙，成了民族主义或者共产主义的朝鲜人的一种安全地带。

经过日韩合并、三·一事件和镇压朝鲜共产党等政治变动，许多反日的朝鲜人来到间岛避难。这里和上海，都成了朝鲜政治运动的策源地。因此，决定

间岛地区朝鲜人政治运动兴衰的因素，主要是朝鲜整体的命运，而不是间岛的地方条件。

朝鲜和间岛地区之间不但存在这种紧密的政治关系，而且间岛地区内部的客观条件，也出现了前述的和朝鲜相同的倾向。居留在间岛的朝鲜人内部阶级关系的紧张、地主阶级的分离以及小市民阶级的动摇，必然导致民族主义阵营的这种分裂和失去领导能力。

9.前述第七、第八两项，正是间岛朝鲜人移民历史及社会性质虽然和东边道相同，而政治面貌却相差甚远的原因。这点将在下一节中详细阐述。

第六节 东边道地区的特殊性

本节的研究课题是：目前朝鲜革命军虽然处在下坡路，但是为什么东边道曾经是它的巩固的根据地，为什么这里的和迁移到间岛地区的朝鲜人，他们的历史和社会条件虽然相似，而在一处共产主义运动能够迅速发展，另一处却是民族主义运动的堡垒？

如前所述，东边道地区的朝鲜人，主要是从第一阶段到第二阶段迁来的以种旱田为主的北朝鲜人。昭和五年，这些朝鲜人约达十一万人，由于历史和社会方面的原因。他们保持着相当程度的保守性和反动性，他们或者是单纯为了逃避李朝统治的具有农奴性格的农民，或者是因外国商品的侵入破坏了农村经济而外流的分子，或者是以欧洲大战中加速出现的农村破产和农村暴动为基础的朴素的小市民民族主义者等的集团。

东边道具有适于保存他们的保守性和反动性的各种条件。间岛地区则相反，很早以前就已经失去这些条件。那么东边道地区的这种特殊性究竟是什么呢？

几乎没有关于东边道的资料，只有安东地方事务所的《东边道各县调查报告书》中略为涉及了一些。这也只是事变后的混乱中所作的调查，而且所载资料还有许多疑点。因此，虽然从来不敢指望依据它能作充分的研究，但总可以

起到发现一些问题的作用。

据这份报告书说，东边道地区（指桓仁、辑安、通化、宽甸四县）“大部分居民是山东人（据大同三年三月调查，朝鲜人的人口比例是：宽甸县2.4%，辑安县10.4%，桓仁县4.0%，通化县4.0%。合计是4.4%），所以一般的风俗习惯和山东人没有多大差别。”“居民中约百分之九十是农民，由于这一带是山区，缺少良好的耕地，生产发展处于停滞状态，又因交通很不方便，接触不到什么文化，外界风气渗入很少，风俗习惯中古风依然，这些都和它的保守性质相称。居民具有勤俭、敦厚、刚毅、果敢的性格，但另一面则顽固保守色彩很浓。居民多为农民。在通化、桓仁、沙光子、外岔口和小蒲石河等地，老移民中虽然有一些从事小本经营的穷商人，但人数很少。过去几乎都饱受过军阀财阀（从事商业、高利贷）和土匪的剥削、压迫，不少人是在艰难困苦中挣扎过来，好不容易才活到今天的苦命人。

表一 东边道已耕地的情形（昭和五年）

	A总面积 (千陌)	B可耕地 (千陌)	C已耕地 (千陌)	A比B (%)	B比C (%)
宽 甸	455	79	50	17.2	63.2
桓 仁	381	68	65	18.0	95.1
辑 安	493	63	45	12.7	71.1
通 化	412	51	44	12.3	86.8
临 江	472	41	20	8.7	49.1
长 白	407	40	18	10.0	45.5
奉 天 省	—	—	—	34.6	73.6
吉 林 省	—	—	—	40.6	45.5
黑 龙 江 省	—	—	—	22.0	30.0
合 计	—	—	—	29.1	44.9

注：根据《满洲的已耕地及未耕地的分布概况》（经济调查）

1、耕地的状态

从表一看，本地和松花江、豆满江、牡丹江流域上游地带都是有名的山林地带，可耕地占比例极少，不足百分之二十，耕地利用率最差。

但除最偏远的临江、长白二县外，已耕地比较发展的桓仁、通化两县则远远超过奉天省的平均值百分之七十三点六。

山区中一般认为难于耕作的大坡度的坡地也已经开垦，目前能称作荒地的土地已经极少。属于长白山脉支脉的本地山区，极少象样的森林，主要是柞蚕饲养基地或柴薪用杂木林，极少林产物。

“土质肥瘠各半，多为掺有砂砾的土壤，通化县地区则多粘土。”（东边道各县调查报告书）

可见经营农业的自然条件极差。

2、经营规模

现在再来看每户平均耕地面积，如表二。

东边道地区平均是十七点九亩，远远不及奉天省的平均值，也比间岛地区少。

仅从这些数字就可以看出经营是多么零散。如果说在南满维持农家生活最少需要五点六町步的话，那么这十七点九亩（约合一町八反）还不到它的一半。奉天以南满铁沿线地区的农户平均耕地面积为二十二点一亩，属于五天地以下的以极为零星经营占绝大多数的南满类型，这个数字和东边道相近，估计两地的农业经营内容极为相似。

南满北部地区（磐石地区）则与此相反，每户平均占耕地四十九点五亩，明显地属于中满类型。尽管资料不足，但从表三看，五天地以下的极零星经营比较少，明显地区别于以零星经营为中心的南满类型。在兴京县，经营耕地在五天地到二十天地之间的农户占百分之五十四点一，磐石县则为百分之四十一，西丰县的中心是二十天地左右，占百分之二十七点八。

未见足以积极证明东边道各县中有进行类似南满类型的零星农业经营的情况的资料。只要得不到这些地方的不同经营规模的耕地面积统计资料，便无从直接证明，但可以间接推断。

表二 每户平均耕地面积表

东 边 道 地 区	宽甸县	19.2(亩)	根据《东边道各县经济调查报告书》
	桓仁县	16.2	
	桓仁县	16.8	
	通化县	25.0	
	兴京县	13.0	
平均		17.9	
辽东地区		29.9	第五节表七
南满类型平均		22.1	《从一资料看满洲各地的农民分化》 (铃木著)
南满北部地区		49.5	《沈海线背地调查书》
中满类型平均		59.4	《从一资料看满洲各地的农民分化》 (铃木著)
奉天省		28.9	
吉林省		57.8	
黑龙江省		85.2	《满洲的农业机构》(铃木著)
平均		42.4	

表三 南满北部地区(磐石地区)耕地面积分配表

县名	不足 五天地	五天地 以上	十天地 以上	二十天地 以上	三十天地 以上	五十天地 以上	合计
兴京县	9,297	6,400	6,777	1,304	428	113	24,319
西丰县	1,808	3,314	7,964	9,685	8,194	4,368	35,833
磐石县	5,067	2,877	1,410	828	359	—	10,541
兴京县	38.5	26.3	27.8	5.3	1.7	0.4	100.0
西丰县	5.1	9.3	22.4	27.8	23.1	12.3	100.0
磐石县	48.7	27.5	13.5	7.9	2.4	—	100.0

注：根据《满洲国地方事情概说篇》

表四 每户农户平均耕畜头数表

	牛	马	骡	驴	合计	备 考
东边道平均	0.44	0.21	0.17	0.35	1.17	《东边道各县经济调查报告书》
间岛地区平均	0.99	0.22	0.03	0.07	1.31	同 上
南满类型平均	—	—	—	—	1.33	《从一资料看满洲各地的农民分化》(铃木著)
中满类型平均	—	—	—	—	2.68	
奉 天 省	—	—	—	—	1.08	
吉 林 省	—	—	—	—	1.90	《满洲的农业机构》
黑 龙 江 省	—	—	—	—	5.65	(铃木著)
三 省 平 均	—	—	—	—	1.84	

例如从表四看，每户平均耕畜头数，东边道、间岛地区和南满类型三者平均大体近似，为中满类型平均2.68头的一半。

这就能够推断，东边道地区农村的中心是极零星经营的贫农，极少大规模的富农式经营。还可以进一步推断，这些地方还残留着封建色彩浓厚的各种关系，并且是它的稳固的经济基础。零星经营和与此相适应的过小农式的土地占有形式，是发展农业生产力和发展资本主义农业的阻力，是封建剥削的堡垒。

3. 土地占有的状况

从表五看，半数以上的耕地为佃耕地，在通化县达百分之九十五。这种土地占有状态近似于中满类型，而和南满类型完全相反。

表六的自耕农、佃农户数统计数字，显出和表五完全相同的倾向，很少自耕农，绝大多数是至无土地或土地不足的农户。

尽管都是土地不足，但东边道地区和南满北部地区的性质却完全不同。

从表七可以看出这点。

从这个表看，反映东边道地区土地占有性质的通化县，绝大多数是十天地以下的小农或过小农式的土地占有，三十天地以上的大、中地主的土地占有只

表五 按自耕、佃耕区分的耕地统计表①

县名	自耕土地	佃耕土地	计	百分比	
通化县	9,480天地	197,863	204,343	4.6	95.4
凤城县	351,431亩	820,005	1,171,436	29.9	70.1
兴京县	138,780亩	278,757	417,537	33.2	66.8
柳河县	26,274天地	50,385	76,659	34.2	65.8
海龙县	96,060天地	228,307	324,367	29.6	70.4
西丰县	72,906天地	120,159	193,056	37.7	62.3
南满类型 平均	—	—	—	83.3	16.7
中满类型 平均	—	—	—	21.4	78.6

注：根据《满洲国地方事情概说篇》

表六 自耕农、佃农户数表②

县名	自耕农	半自耕农	佃农	合计	自耕农 (%)	半自耕农 (%)	佃农 (%)	计 (%)
通化县	1,510	—	22,518	22,518	6.2	—	93.8	100.0
凤城县	18,927	—	44,163	63,090	30.0	—	70.0	100.0
兴京县	9,501	3,180	15,594	28,275	33.5	11.2	55.3	100.0
柳河县	5,357	1,930	11,197	18,484	29.4	10.4	60.6	100.0
海龙县	9,608	14,413	8,006	32,037	30.0	45.1	24.9	100.0
西丰县	8,403	4,173	22,775	35,351	37.8	11.8	50.4	100.0
磐石县	2,957	—	17,307	11,264	26.2	—	73.8	100.0
南满类型	—	—	—	—	74.9	18.3	6.7	100.0
中满类型	—	—	—	—	25.6	13.6	60.8	100.0

注：根据《满洲国地方事情概说篇》

①②原书的数字有错误，无从核对，从原书一译者

表七 按占有土地面积区分的农户数目表

县 名	五天地以下	五天地以上	十天地以上	三十天地以上	计
1 通化县	—	13,657	3,255	193	17,145
2 兴京县	5,006	4,179	7,095	1,031	17,311
3 柳河县	9,613	—	6,784	501	16,998
4 西丰县	2,668	1,351	15,800	15,932	35,351
5 磐石县	6,910	3,571	3,675	197	14,353
1 (%)	—	80.06	18.90	1.04	100.0
2 (%)	29.10	24.10	40.90	5.90	100.0
3 (%)	57.31	—	39.80	2.89	100.0
4 (%)	7.50	3.80	44.60	44.10	100.0
5 (%)	48.46	24.80	25.50	12.40	100.0

注一、通化、磐石两县均为县公署（康德三年）的统计，其余根据《满洲国地方事情》。

二、磐石县的面积单位是大垧。

不过占百分之一多一点。西丰县的情况和这种倾向造成对比，它和前者正相反，反映着相当于中满类型的土地占有状态。其它各县则分别处于两个极端之间的中间状态。

从本统计中看不清通化县的五天地以下的土地占有情况，但可能占百分之八十六点六中的绝大多数。正如在经营规模部分所看到的，占统治地位的是和零星经营相适应的过小农式土地占有，极少象中、北满那种大土地占有。

东边道地区这种过小农式土地占有的性质虽然和南满类型一致，但从表五、表六可以看出，前者多为佃农，后者多为自耕农。

这就是说，南满类型的农民或多或少是在属于自己的土地上进行零星经营，而东边道的零星经营则主要是佃农。因此，这又意味着：

(1) 虽然和南满北部地区的性质不同，但东边道土地问题的重要性远远超过了奉天以南的满铁沿线地区。

(2) 东边道的开放稍早于北满，大部分在同治年间，而且开放的性质也有所不同。在土地越分越小这点上和南满类型地区相同。由于交通不便，地区内的人口移动可能不多。而由于政治、地理方面的原因，来自朝鲜的移民却源源不断，这在本来就缺少可耕地的地区造成了人口相对过剩的后果，能耕种的土地几乎耕完了，于是经营越分越细，出现了大量其它地方所没有的无地佃农。在中、北满这样的商品经济性农业发达并正在形成富农式经营的地区。无地者便渐渐开始了雇农生活。

但东边道却完全不同，象在榜青制这部分看到过的那样，他们除了在农奴性租佃关系下进行扩大再生产以外，别无他法。

例如根据康德元年出版的《满洲国地方事情》所载，中满类型的典型地区西丰县，在三万四千七百五十六名雇农（包括年工、月工、日工）中，占大部分的二万一千二百三十八人为年工，占人口的百分之十二点八。与此相反，根据康德三年通化县公署的调查，雇农为一万七千零五十一人，不过占人口的百分之七，而且大部分是月工、日工。在当地这样以零星经营占统治地位的地方，农民只靠农业收入无法维持生活，因此或者不得不寻找工资劳动的出路，或者出现具有满洲农业特色的情形，即尽管是小规模经营，却在一定时期仍然不得不依赖于雇佣劳动。这种缺乏以年工为中心的雇农，是东边道的普遍现象，这大概是和富农式大规模经营不发达相适应的。

和这种具有比较独立的小农性质的南满类型地方的农民，以及和具有雇农性或富农性倾向的中、北满农民相比较，东边道的农民完全保持着封建农奴性质。

4. 租佃条件

我们对于租佃条件几乎一无所知，下面摘录一些《东边道各县经济调查报告书》所载内容。

“东边道各地的土地租佃有三种形式，即：永租——永佃；租或佃——普通租佃（都是实物定额地租）以及榜青租——分成租佃。各种形式又分别分为

上、中、下，各根据土地的肥瘠和作物产量而定。

“各地的永租、租以及榜青租的详细面积不得而知，榜青租主要只限于水田或需要开荒的土地。”定额实物地租似乎占统治地位。

尤其在最近，据说因为农业生产力被破坏而产量剧烈波动的缘故，出现了由定额地租向分成地租转变的倾向。

表八 东边道地租表

地 区	交 纳 品 种	每 天 地 平 均 地 租 (斗)	对 每 天 地 产 量 的 比 率 (%)
宽甸县 { 长甸河口地区 太平哨地区	玉米 大豆、高粱、玉米	15 25	43 75
辑安县 { 辑安地区 外盆地区	玉米、高粱 玉米	15 15	43 42
桓仁县 { 桓仁地区 沙尖子地区	玉米、高粱 玉米	20 25	42 83
通化县通化地区	大豆、玉米	15	50

注 每天地的地租是上、中、下三种的平均值。单位面积平均产量是昭和七年的数字。

表八是地租内容。虽然因单位面积平均产量如何而有所不同，但大致约百分之五十。佃户可能还担负着其它苛捐杂税，但内容不得而知。

但正是这些部分最能说明它比其它地方更具有浓厚的封建色彩。

各地的榜青，都是地主和佃户对半分收获物，耕作费用和村费由佃户负担。在桓仁县还有地主和佃户按四、六分配收获物，各种税款全部由佃户负担的地方。

这就是所谓边外的情况，边内的情况缺乏资料至于朝鲜人经营水田的情形，可参照第四节。

(5) 农业生产能力

表九是单位面积平均产量。

东边道各县各种作物的单位面积平均产量都低于南满的平均产量，特别是在自然经济作物方面，这种差距尤其明显。

这不只是因为东边道的自然条件差，而且也由于象东边道这样进行农奴性剥削的地方，妨碍了象南满类型地区农民自己独立经营那样的农业集约化。

例如从表十看，两地零星经营的单位面积平均农具费用相差显著，即使考虑到两地的农具定价有出入，但不得不认为这种差别是由于两地农业集约化的差异而引起的。

从表十一可以看出这种经营的粗放性，例如每反玉米的种植费用远远低于吉林地区，单看其中的劳动力费用和生产手段费用是百分之四十二，低于吉林地区。这并不特别意味着资本结构的水平高（例如表中的农具费用支出额比较低），而是劳动力的集约化水平低的缘故。这就是说，不论从哪个角度看，东边道地区的农业经营，都是非常粗放的。

表九 不同地区每反平均产量

	大豆 (石)	小麦 (石)	谷子 (石)	玉米 (石)	高粱 (石)	稻谷 (石)	备 考
桓 仁 县	0.987	0.823	1.350	0.904	1.727	2.166	《东边道各县经济调查报告书》
通 化 县	0.904	0.520	0.795	0.777	0.932	1.891	
宽 阖 县	0.904	—	1.069	0.962	0.946	1.576	
辑 安 县	0.918	0.795	0.712	0.987	1.014	1.350	
平 均	0.926	0.712	0.932	0.904	1.154	1.689	
南 满	0.962	—	1.270	—	1.320	—	《满洲的农业机构》
北 满	0.936	—	1.082	—	1.112	—	
全满平均	0.952	0.752	1.182	1.261	1.227	2.352	

注一 本表的石是日本石（按中国1石折算成日本1.7石）

二 稻谷是间岛的数字

表十 每町步耕地平均农具价格表

	宽甸县	辑安县	南满类型地区
耕耘、产品加工等用	53.3%	56.0%	47.8%
运输等用	46.7%	44.0%	52.2%
计	100.0%	100.0%	100.0%
合计价格	11.70日元	14.01日元	22.98日元

注：表中数字都是中农的，南满地区类型的数字根据《满洲的农业机构》

表十一 不同作物每反耕地平均支出表

	总 支 出 额 (日元)	其中劳力费用 (日元)	其中劳力费用 (%)
玉米	宽甸县 5,364	2,254	42.00
	吉林地区 9,127	4,445	48.70
高粱	宽甸县 4.85	1.93	40.00
	桓仁县 5.58	1.85	33.00
谷子	吉林地区 11,583	6,681	57.67

注：一、根据《东边道各县经济调查报告书》

二、吉林地区的数字根据《满洲的农业机构》

除农奴式的剥削使经营粗放化以外，加上昭和五年后的农业危机，使农业生产力停滞倒退。例如表十二中昭和五年以后宽甸、辑安两县的总产量都出现下降倾向。从通化县一般的（尤其大豆）单位面积平均产量都下降的现象，也能看出生产力的倒退。

6、农业商品化的情形

表十三是各地不同农作物种植面积的百分比。

表十二 产量和单位面积平均产量的指数表

		大豆	小麦	谷子	玉米	高粱	水稻	备 考
宽 甸 县	昭和2年	100	—	100	100	100	100	总产量指数
	昭和3年	98	—	97	98	97	112	
	昭和4年	100	—	98	100	100	108	
	昭和5年	92	—	92	96	100	113	
	昭和6年	87	—	90	95	91	120	
	昭和7年	82	—	62	92	55	100	
辑 安 县	昭和2年	100	100	100	—	100	100	总产量指数
	昭和3年	96.8	103.7	117.4	100	100.9	107	
	昭和4年	92.1	112.5	124.6	105.9	187.7	100	
	昭和5年	97.6	106.2	117.4	101.4	117.7	105.6	
	昭和6年	100	106.2	119	92.5	120.9	100	
	昭和7年	87.3	97.5	98.4	77.1	103.2	95.7	
桓 仁 县	昭和2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每天地平均 产量指数
	昭和3年	116	100	183	116	110	93	
	昭和4年	133	120	133	116	140	100	
	昭和5年	133	120	133	116	140	100	
	昭和6年	100	144	133	116	140	100	
	昭和7年	133	144	133	100	128	100	
通 化 县	昭和2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每天地平均 产量指数
	昭和3年	87	125	93	120	87	88	
	昭和4年	90	90	83	120	87	93	
	昭和5年	77	100	100	112	70.5	85	
	昭和6年	75	80	100	120	70.2	75	
	昭和7年	75	75	100	120	87	75	

注 根据《东边道各县经济调查报告书》

表十三 各地不同农作物种植物面积百分比表

县 名	大豆	小麦	合计	高粱	玉米	谷子	计	水稻	其它	合计	备 考
东 边 道 地 区	宽甸县	21.1	—	21.2	9.9	40.0	4.9	54.0	0.1	100.0	第一次满洲国年报 (昭和6年数字)
	本溪县	27.8	—	27.8	44.0	3.0	9.7	46.7	4.7	100.0	
	通化县	30.1	4.1	34.2	9.9	22.2	17.9	50.0	6.3	100.0	
	桓仁县	14.8	—	14.1	28.8	9.9	4.5	43.2	5.4	100.0	
	辑安县	22.4	1.1	23.5	28.6	12.5	87.5	49.8	0.7	100.0	
南 满 北 部 地 区	兴江县	39.0	1.2	40.7	32.5	9.9	10.7	53.1	5.1	100.0	沈海线背地调查
	柳河县	30.6	6.2	36.8	18.4	6.3	11.2	45.9	10.6	100.0	
	清原县	43.4	1.4	43.8	23.7	5.1	13.5	42.3	8.5	100.0	
	海龙县	37.6	0.5	38.1	24.3	8.8	7.6	40.7	0.14	100.0	
	辉南县	29.7	3.5	33.2	21.3	17.6	14.1	53.1	3.2	100.0	
	金川县	36.4	1.2	37.6	13.1	16.4	16.4	45.9	13.1	100.0	
其 它 地 区	奉天以南	25.5	1.7	27.2	31.1	14.4	11.3	56.8	—	100.0	《满洲农业机构》
	奉海线地区	36.4	2.5	38.9	14.9	13.1	15.8	43.8	—	100.0	
	间岛地区	33.1	3.3	36.4	35.9	9.5	26.9	62.3	—	100.0	
	南满平均	29.1	2.8	31.9	27.9	9.3	17.0	54.2	—	100.0	
	北满平均	31.6	18.7	50.3	11.6	6.1	18.4	36.4	—	100.0	
	全满平均	30.4	11.2	41.4	19.3	7.8	17.8	44.9	—	100.0	

从本表看，一般被看作满洲商品作物的大豆和小麦，在东边道的种植面积甚少。

商品作物种植面积一般不到百分之三十。近似于奉天以南的百分之二十七点二。

与此相反，南满北部地区接近百分之四十，近似于奉海线地区的平均值百

分之三十八点九。

东边道地区和间岛地区比较，后者达百分之三十六点四，远远超过前者。

间岛地区的作物种植向比较商品化方向发展的情况，以及下面将要述及的农作物商品化比率的问题，都是导致两地在其它条件大致相同而政治和社会生活产生重大差异的原因。

表十四 农作物商品化比率表

县名		大豆 (%)	玉米 (%)	高粱 (%)	其它杂粮 (%)	备 考
东边道地区	宽甸县	36.3	2.1	2.3	—	出口量对产量的比率，引自《东边道各县经济调查报告书》
	辑安县	15.5	0	0.1	—	
	通化县	96.8	7.9	22.9	8.9	
南满北部地区	兴京县	61.1	3.8	3.4	16.3	出口量加上工业原料（少量的）后，对于产量的比率。引自《沈海线背地调查书》
	柳河县	79.5	7.1	5.9	54.6	
	精原县	72.4	98.6	71.3	22.8	
	海龙县	84.1	42.2	74.3	62.2	
	辉南县	67.9	23.8	26.8	25.5	
	金川县	73.0	41.3	57.2	26.0	
	东丰县	75.9	15.4	24.5	19.7	
其它地区	西安县	75.7	21.5	41.3	30.4	市场供应量的比率，引自《满洲农业机构》。杂粮中包括高粱、玉米、谷子等。
	奉天以南地区	73.4	—	—	—	
	沈海线地区	87.1	—	—	10.7	
	间岛地区	88.9	—	—	135.8	
	南满平均	83.3	—	—	17.4	
	北满平均	81.3	—	—	7.8	
全满平均		82.1	—	—	13.4	

从表十四看农作物的商品化的情况如下：

(1) 在东边道地区，大豆大部分都已商品化，但包括玉米、高粱在内的杂粮几乎没有进入市场，看来基本上全部自家用掉，就地消费。这种倾向和奉天以南地区相同。

(2) 和间岛地区比较，大豆情况差别不大，但杂粮的市场供应情况很不一样。在间岛地区，小米是仅次于大豆的主要作物，相当一部分已商品化，说明商品化率高于东边道。

(3) 南满游击区的北部地区，除了象兴京、柳河等具有类似东边道地区的倾向的地区以外，杂粮的商品化率都比较高。

从以上可以看出，东边道地区和南满类型地区，不但在零星经营这点上一致，而且在商品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比较小及商品率比较低的这些方面也相一致。这就是说，在流通过程中仍然顽强地保持着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倾向，并且起到保存和加强跟南满类型地区不同的农奴式剥削关系的作用。

上述各点，可概括如下：

- 1、自然条件极差，可耕地面积只占土地总面积的百分之十到二十之间，土质也不好。
- 2、经营规模极为零散。
- 3、小农式的土地占有形式占统治地位，极少北满式的大地主。
- 4、和南满类型不同，大部分农民无地或者土地不足，又和中、北满地区不同，农民中的大部分是佃农，极少是雇农。
- 5、未耕地很少，土地分得很零碎，并且呈现出相对的人口过剩状态。
- 6、地租形式以实物定额地租占统治地位，而间岛地区则以分成地租占统治地位。但当地朝鲜人之间分成地租也相当普遍。这是因为在当地的朝鲜人的原籍平安北道地区，水田和旱田的百分之九十八，都按一种叫“打租”的分成地租交纳地租。但因为朝鲜人只占东边道人口的百分之四多一点，所以从整体说，仍以实物定额地租占统治地位。但这只是形式上的差别，而两者共同的封建性质则不变。

例如最近由于生产力下降，出现了转变为定额地租的趋势。但这两种地租

形式并不稳定，常常因生产形势的变化而轻易地彼此转化。

7、尽管是零星经营，但劳动力并不象南满那样集约化，经营极其粗放，这是因为大部分是佃农，他们几乎不能从劳动力集约化中得到好处的缘故。当然，零星经营也妨碍了生产手段的改良和发展。

8、商品经济的渗透程度很差，这是因为东边道地区交通阻塞，远离世界市场，因此商业高利贷资本还没有侵蚀到封建的社会结构之中，而是长期保持着中世纪式的结构。

间岛地区在这一点上则有显著的不同，即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一方面使封建社会结构崩溃，同时另一方面又加强了在零星经营基础上的农奴性依存，和进行封建性剥削关系下的再生产。东边道地区稳固地保持着封建关系，而间岛地区则是一种动态维持。前者是保守性占统治地位，后者则意味着商业高利贷资本向零星经营的进攻。

这就是说，东边道地区可能发生朝鲜革命军这样的民族主义运动，而间岛地区则不可能。

9、此外，由于东边道地区的朝鲜农民大部分是佃农，朝鲜人内部不存在关于土地问题的阶级对立，因此保持着民族的整体性。又因为东边道不存在政治特殊性，而且交通不便，所以和朝鲜的政治运动并不相通。这些特点进一步促成朝鲜人的民族主义运动长期延续下来。

第七节 总结

前面分析了在满洲的朝鲜人的移民史、生活情况和跟政治运动的关系，现总结如下：

一、朝鲜人从十九世纪中叶开始大量移居满洲。其重要原因是因为开放口岸，外国商品涌进朝鲜，促使闭关自守的封建社会崩溃，这个阶段的移民还不是全朝鲜性的，主要是平安北道和咸镜北道的居民迁移到地理上邻近的东边道地区和间岛地区。他们把老家的农业方式也带了过来，从事零星经营的旱田耕

作。

二、由于日韩合并引起的政治变动，以及在欧洲大战中发展起来的商品经济，使农民和城市小市民阶层贫困化，加上国际上革命运动兴起等原因便导致了大正八年的独立万岁暴动。

运动当然以失败告终。但是通过这些事件，使得向满洲的移民迅速地增加了，还有相当人数逃到外国，由于地理原因，移到满洲以北的朝鲜人居多。初期，这些朝鲜人以间岛为中心，但是经过镇压以后，便扩散到满洲全境。

三、朝鲜的商品经济在战后进一步发展起来，特别是在南朝鲜的水稻产区，发展尤其迅速。商品经济促使农村两极分化，一方面土地集中到不从事耕作的地主手里，另一方面是农民失去土地。朝鲜内部的这种情况在欧洲大战期间进一步深化，便为满洲的水稻种植业提供了劳动力来源，并引起了南朝鲜稻农移民的高潮，他们为了寻找可能经营稻田的土地，一直分布到中满和北满。

四、这就使得在满洲出现了三个朝鲜人社会：首先是中、北满的南朝鲜稻农移民形成的社会，其次是间岛地区的北朝鲜人社会，最后是东边道地区的北朝鲜人社会。

五、由于下列诸因素，使第一种朝鲜人社会的南朝鲜稻农和满族的民族主义运动比较容易地转化为共产主义运动。这些因素是：稻作农业的商品经济性质，南鲜人所具有的和资本对立的历史和社会性质，旧东北政权和地主以土地问题为中心对南朝鲜人的政治经济上的压迫。

六、间岛地区则由于在零星经营基础上大豆种植业迅速发展，进行着使劳动农民贫穷化和奴隶化的扩大再生产。劳动农民和满、朝地主以及日本资本之间的对立不断激化。这些客观情况同间岛地区在朝鲜人政治运动中所占的特殊地位相结合，促使了民族主义运动的衰落和共产主义运动的兴起。

七、东边道地区则由于商品经济的渗透程度很差，从整体来看，稳固地保存了封建性的社会结构。这种社会环境使这个地区的朝鲜人尽管被满族地区的朝鲜人的迁移具有近似的历史性质，但却长期拥护朝鲜民族主义。

八、满洲事变后，在满洲的朝鲜人政治地位大有好转。例如在土地问题上，由于不承认“间岛条约”，以及全面肯定“关于南满洲及内蒙古东部的日华

条约”，结果赋予了作为日本人的商租权。在各方面确定日本的政治势力的同时，朝鲜人的政治地位也和事变以前完全不同，在朝鲜人内部产生了支持日本大陆政策的潮流。例如朝鲜人集团村落的建成，“间岛协助会”的发展，朝鲜革命军的崩溃，以及朝鲜人脱离共产主义的倾向等。

但是正象本文所分析过的那样，朝鲜人共产主义运动的根基深而且广。因此，如果认为仅仅由于最近朝鲜人政治地位好转而出现的倾向能够永远保持下去的话，那将会后悔的。

关于在废除治外法权后，通过什么样的具体过程才能达到五族共和这个朝鲜人的民族问题，将需要作更为深入的探讨。

第四编 北满地区的共匪活动

第一章 哈东游击区的共匪运动简史

第一节 珠河中心县委的成立

1927年左右，鲜朝人进入构成哈东游击区中心地带的珠河地区种植水田。

“民国十六年前后(1927年)约有六十多户鲜朝人第一次耕种了约八十垧的水田，但因种子不好及其他原因而失败。第二年再开垦一百垧，合计有一百八十多垧，也因种种原因未达到预期的效果。知道种植水田有利的朝鲜人陆续移居而来，曾一时达到有二百户种植一千垧水田的状况。但在旧军阀官僚的压迫下，尽管定了十年的契约，满人地主也仗势强制将这些水田收回，顿时由锦县、盘山县、西丰县的满人耕种了一千垧中的七百多垧。”

注：根据民国十九年(1930年)吉林省各县略志——珠河县——吉林省公署总务厅调查科的调查，珠河县总人口的约4% (四千人)是朝鲜人。

在满洲事变前，此地的共产主义者主要以这些朝鲜人为主体。这一点很象吉东游击区的情况。迁满朝鲜人由于对中国人地主在经营水田中的惨重的封建